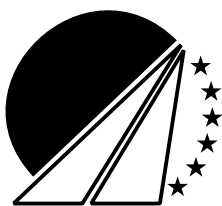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12 年報全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
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

2013年3月22日

重要提示

-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所有董事均亲身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 本公司董事长杨根林先生，董事、总经理钱永祥先生，财务副总监于兰英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333,345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463 元，本公司董事会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币 3.60 元（含税）。
- *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内容	页码
重要提示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一般资料	
— 公司简介	
— 集团资产架构图	
— 公司 2012 年度纪事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董事长致辞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资产交易事项	
—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监管机构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与股东情况	
— 股份变动情况	
— 股票、债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主要股东情况	
— 其他事项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董事、监事在其他上市企业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 年度报酬情况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人力资源管理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 公司治理概况
- 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概况
- 《企业管治报告》
- 信息披露
- 投资者关系与沟通
- 投资者回报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2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附件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的项目

沪宁高速	南京至上海高速公路江苏段
312 国道	312 国道南京至上海段
宁连公路	南京至连云港公路南京段
广靖高速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接线，广陵至靖江段
锡澄高速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接线，江阴至无锡段
江阴大桥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苏嘉杭	苏州至嘉兴、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
沿江高速	常州至太仓高速公路
常嘉高速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
镇丹高速	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

二、公司及关联企业

本公司、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
控股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网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嘉杭公司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投资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沿江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嘉甬公司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海运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三、其他

报告期、本年度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
同比	与 2011 年同期相比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本公司于上交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本公司于联交所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ADR	本公司于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第一级预托证券凭证
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已在本年度报告中对未来业务经营和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一般资料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中英文名称缩写	宁沪高速 Jiangsu Expressway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根林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姚永嘉 联系电话：8625-8446 9332
证券事务代表	江涛、楼庆 联系电话：8625-84362700-301835、301836 传真：8625-8446 6643
电子信箱	nhgs@jsexpressway.com
香港公司秘书	李蕙芬 联系电话：852-2801 8008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210049
本公司网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电子信箱	nhgs@nhgs.cn
公司股票简况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宁沪高速 A 股代码：600377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简称：江苏宁沪 H 股代码：0177 ADR 美国 ADR 简称：JEXWW 证券代码：477373104
定期报告刊登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www. Hkexnews. hk www. jsexpressway. com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公司本部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2 年 8 月 1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升州路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4194
税务登记号码	320003134762764
组织机构代码	13476276-4
法定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境内法律顾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5 楼
香港法律顾问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
香港财经公关	浩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41 号盈置大厦 6 楼 电话：（852）3970 2139 传真：（852）2598 1588

二、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8 亿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及本集团拥有或参股的江苏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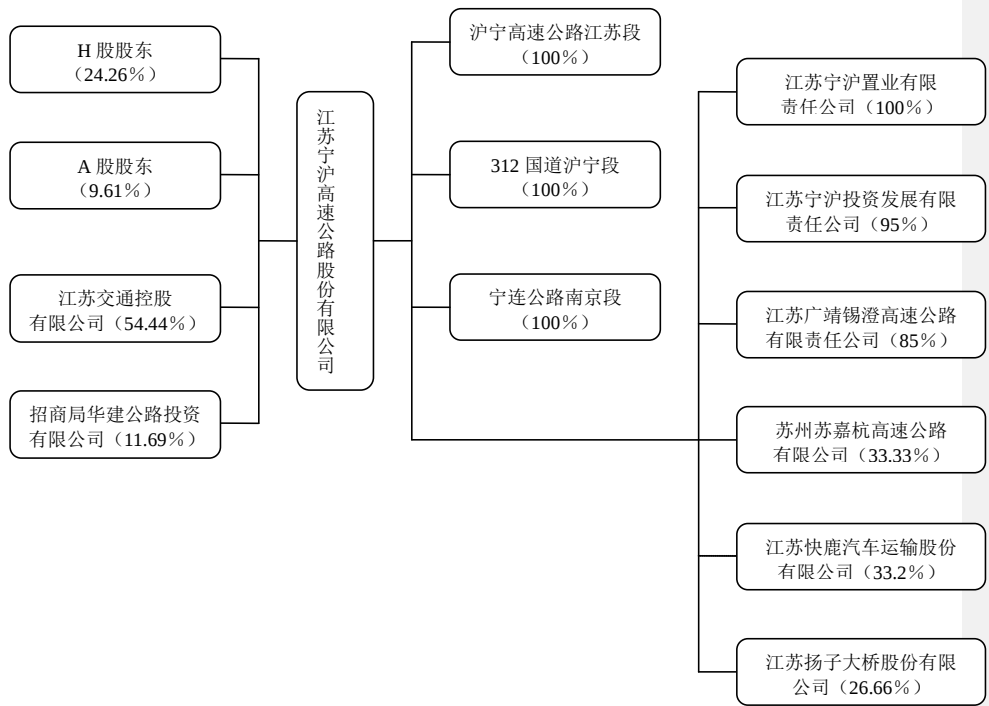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江苏省唯一的交通基建类上市公司。1997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发行的 12.22 亿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2001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发行的 1.5 亿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建立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037,74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公路外，公司还拥有 312 国道沪宁段、宁连公路南京段、锡澄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以及苏嘉杭高速公路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或参股的公路里程已超过 850 公里，总资产约人民币 258.49 亿元，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

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长江三角洲，公司所拥有或参股路桥项目是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交通大走廊，活跃的经济带来了交通的繁忙。本公司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 6 个大中城市，已成为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本公司、宁沪置业、宁沪投资、广靖锡澄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三、集团主要资产架构图



四、公司 2012 年度纪事

- | | |
|------|--|
| 3 月 | ◇ 公司公布 2011 年度业绩并在香港进行年度业绩路演 |
| 4 月 |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五发展规划”并部署实施 |
| 5 月 | ◇ 公司入选“2012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百强”企业 |
| 6 月 | ◇ 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
◇ 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投资 14.662 亿元参与沿江公司增资扩股
◇ 公司发行第一期人民币 5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
| 7 月 | ◇ 公司按政府要求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南京、洛社、堰桥、西林收费站点
◇ 公司入选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 |
| 8 月 | ◇ 公司公布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并于香港进行业绩路演
◇ 公司向宁沪置业增资人民币 3 亿元
◇ 公司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 |
| 9 月 | ◇ 公司审议通过出售沪宁高速镇江支线资产并签订有条件出售合同
◇ 公司发行第二期人民币 5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 公司再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
◇ 公司组建成立信息化部 |
| 10 月 | ◇ 公司参与投资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镇江新区至丹阳段新建项目 |
| 11 月 | ◇ 公司发行第三期人民币 5 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 公司荣获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2 年最佳企业管治披露大奖之 H 股公司类别嘉许奖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本集团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7,795,943	7,401,310	5.33	6,756,244	5,741,346	5,277,13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345	2,429,750	-3.97	2,484,404	2,010,972	1,554,01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2,604	2,430,245	-3.61	2,475,692	2,010,395	1,55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410	3,835,414	-16.84	3,391,632	1,797,660	2,765,10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8,862	18,144,690	3.00	17,563,723	16,756,571	15,968,921
负债总额	6,693,782	6,767,629	-1.09	6,873,449	8,289,407	8,367,693
总资产	25,849,258	25,375,439	1.87	24,897,493	25,496,204	24,775,429

◇ 本集团前五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463	0.482	-3.97	0.493	0.399	0.30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65	0.482	-3.61	0.491	0.399	0.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13.96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14.81	12.55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3.97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14.76	12.55	10.04

◇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 年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5,675	上年度公司处置沪宁路硕放收费站资产获得较大处置收益，抵充了资产处置损失，因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长较大。	-1,724	-5,765
处置联营公司收益（损失）			-	127
政府补贴	192		820	4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656		7,093	10,0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5,679	公司储备资金的短期理财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12		-923	1,27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00		586	80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53		-6,596	5,42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96		63	-31
所得税影响额	2,850		186	-2,914
合 计	-9,259		-495	8,712

◇ 2012 年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集团所属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基金投资”年末公允价值 18,065 千元，基金投资的期末市价及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基金关于其净值的公开资料。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黄金现货投资	0	0	0	656
基金投资	19,077	18,065	-1,012	-1,012
合计	19,077	18,065	-1,012	-35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333,345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463 元，比 2011 年同期下降约 3.97%。虽然业绩略有下降，但董事会依然维持高比例派息政策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2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6 元（含税），派息率达到 77.72%，将待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业务回顾

2012 年，是本集团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和政策环境中寻求发展的一年。中国及区域经济增长的持续放缓，使得道路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出现回落。而行业政策的一系列调整措施直接导致业务收入的损失，对集团主业经营带来较大影响。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积极谋划未来战略规划，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围绕战略目标制订了一系列务实的管理措施，保证了各项业务的稳步前行。

从 2011 年开始，本集团就围绕发展与转型的主题，以创新的理念、开拓的思路研究规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探索和分析论证，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报告于 2012 年内编制完成，并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后着手开始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为集团确定了“233”战略发展体系：即以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为两个支撑，实施“主业提升”、“业务开拓”、“平台延展”三大战略，初步构建起“一主两辅”三大产业布局，为中长期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一发展战略的提出，为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明确了战略目标，标志着本集团即将迈向转型升级的新征途，意义十分重大。

按照“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集团以三大产业布局积极打造“1+3”管理平台并在本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在主业发展方面，集团通过广靖锡澄公司参与沿江公司的增资扩股，充分发掘子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财务杠杆效应，并投资镇丹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推进常嘉高速公路的投资进程，实现主业规模扩张，进一步提高集团路产的网络效应以及在苏南路网中的主导地位。在辅业拓展方面，稳步推进宁沪置业的地产开发项目，宁沪置业公司于本年内实现了首次盈利，开始步入收获

期，成为新的利润增长来源。同时，通过宁沪投资公司的平台积极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尝试以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方式开辟第二融资平台，为地产业务拓展提供融资支持。服务区经营也积极探索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改变经营思路、拓展盈利模式。通过这些举措，本年度集团“一主两辅”三大产业布局获得全面均衡发展，为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战略目标的达成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 发展策略

展望未来，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准公共性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公益性的特征将被越来越强化。为了满足社会公众的普遍需求，行业政策会从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角度作局部调整，同时也要求公路经营企业在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同时更多地兼顾对社会效益的贡献。面对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我们的发展策略也要顺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把握好行业发展的趋势并作出恰当的调整，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积极寻找发展机遇，变被动为主动。

在目前的经营形势和政策环境下，本集团要谋求长远发展，必须在巩固和完善主业运营管理的基础上，依托主业资源和核心竞争力进行长远布局，着力提高收费路桥业务的社会贡献度和其他辅业的经济贡献度，从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业务拓展环境。

提高社会贡献度，就是要以道路使用者的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高效的运营体系，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促进道路运营效率和服务效率的有效提升，打造出“智慧”高速、“畅行”高速、“温馨”高速的服务品质，努力使道路使用者切实感受到现代化的管理和服务，全方位满足公众的出行需求，发挥出高速公路对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

提高非主业的经济贡献度，需要集团积极推进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加快产业布局，不断开辟出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减少对公路收费主营业务的过度依赖。宁沪置业与宁沪投资公司作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拓展的两大平台，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并形成合力，通过积极探索地产基金的运作模式来拓展地产业务的发展规模，并共同发展壮大，逐步实现集团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我们描绘了长远而清晰的未来，我们将通过构建与企业未来发展相适应的文化理念和核心价值观，引导全体员工紧跟集团的发展步伐，以崭新的精神状态、创新的管理理念，推动企业新一轮的发展，并将这种文化根植到每一位企业成员的心中，转化为我们的自觉行动，为企业未来发展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形成我们的竞争实力。

董事长

杨根林

中国，南京，2013年3月22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回顾及经营分析

1、业务概述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此外，本集团还积极探索及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从事房地产的投资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广告媒体发布及其他金融和实业方面的投资，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7,795,943 千元，同比增长约 5.33%，其中，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5,092,022 千元，同比减少约 1.51%；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2,357,432 千元，同比增长约 8.54%；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346,489 千元，同比增长约 486.48%；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3,173,427 千元，比 2011 年同期下降约 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333,345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463 元，比 2011 年同期下降约 3.97%。

2、收费路桥业务

（1）总体业务表现

2012 年度，本集团路桥业务收费收入呈小幅下降，实现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5,092,022 千元，同比减少约 1.51%，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 65.32%。各路桥项目的营运数据如下：

日均车流量与收费额比较数据

路桥项目	日均车流量（辆/日）			日均收费额（千元/日）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
沪宁高速公路	66,120	63,237	4.56	11,725.6	11,834.5	-0.92
312 国道沪宁段	14,788	19,756	-25.15	229.0	322.2	-28.91
宁连公路南京段	4,524	4,666	-3.04	91.6	106.7	-14.09
广靖高速公路	47,122	44,111	6.83	678.4	676.2	0.33
锡澄高速公路	50,416	46,864	7.58	1,187.9	1,225.7	-3.08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56,147	52,064	7.84	2,277.8	2,269.6	0.36
苏嘉杭高速公路	42,005	39,216	7.11	2,590.5	2,644.0	-2.02

客货流量与收入比例数据

路桥项目	日均客货流量（辆/日）						日均全程单车收入（元/日）		
	车种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增减
		流量	占比	流量	占比				
沪宁高速公路	客车	47,594	71.98%	44,605	70.54%	6.70%	177.3	187.1	-5.24%
	货车	18,526	28.02%	18,632	29.46%	-0.57%			
312 国道 沪宁段	客车	8,980	60.72%	11,319	57.29%	-20.67%	15.5	16.3	-4.91%
	货车	5,808	39.28%	8,438	42.71%	-31.16%			
宁连公路 南京段	客车	2,495	55.16%	2,233	47.86%	11.74%	20.2	22.9	-11.79%
	货车	2,028	44.84%	2,432	52.14%	-16.61%			
广靖高速公路	客车	33,994	72.14%	31,066	70.43%	9.43%	14.4	15.3	-5.88%
	货车	13,128	27.86%	13,045	29.57%	0.63%			
锡澄高速公路	客车	37,701	74.78%	33,970	72.49%	10.98%	23.6	26.2	-9.92%
	货车	12,716	25.22%	12,894	27.51%	-1.38%			
江阴长江 公路大桥	客车	41,045	73.10%	37,308	71.66%	10.02%	40.6	43.6	-6.88%
	货车	15,102	26.90%	14,755	28.34%	2.35%			
苏嘉杭高 速公路	客车	26,004	61.91%	23,643	60.29%	9.99%	61.7	67.4	-8.46%
	货车	16,000	38.09%	15,573	39.71%	2.74%			

（2）业务经营环境分析

2012 年度，本集团收费路桥业务的整体表现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 宏观经济环境影响

本年度，受到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7.8%，较去年同期回落 1.4 个百分点。江苏省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全省实现生产总值同比增幅 10.1%，较去年同期回落 0.9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是导致本集团路桥资产交通流量变化的关键因素，尤其是货运的表现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大。实体经济增速的持续放缓对公路货运需求带来直接影响，报告期内集团各路桥项目的货车流量增速明显放缓甚至出现同比下降，虽然道路日均全程交通流量仍然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但其增量主要来自于客车特别是小型客车，从而导致车型结构发生变动，各条道路单车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由于本集团各路桥项目车型结构中客车占比较高，相对于货车受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小，使得总体交通流量及路费收入仍然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

◇ 收费公路政策影响

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交通流量及车型结构的变化，而本年度内一系列收费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对通行费收入带来直接负面影响，使各项目收入水平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主要包括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以及继续执行中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从2011年6月开始实行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活动在本年度继续推进，各地方政府按照五部委要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对收费公路进行整治。2012年1月，江苏省政府下调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7座以下小客车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由15元调整至5元，客车其他车型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作相应调整，本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均列于本次调整范围，通行费收入受到轻微影响。7月15日，江苏省政府宣布撤除312国道沪宁段南京收费站、洛社收费站（含堰桥收费点）、西林收费点，直接带来日均约15万元左右的收入损失，导致312国道的亏损情况进一步扩大。

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8月份，国家五部委颁布了收费公路于春节、清明、劳动节、国庆节四个重大节假日对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政策，并于今年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8天长假期间由于免费放行本集团实际收取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350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累计减收通行费收入8944万元，约占本年度通行费收入总额的 1.76%。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从 2008 年开始实行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在本年度继续执行，并且免费范围在逐步扩大，江苏省内由原来的“一纵两横”高速公路已经扩大到全省所有的收费公路，整体路网内的免费流量有所上升。2012 年度，本集团收费公路累计免收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约人民币 11658 万元，同比增幅达到 26.81%，约占通行费总收入的 2.29%。

◇ 交通需求及竞争格局变化

2012 年江苏省交通运输能力稳步提升，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货物运输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8.5%和 8.8%，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 9.7%和 12.8%，虽然增幅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但交通需求依然旺盛。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813.1 万辆，净增 124.7 万辆，增幅达到 18.1%，私人汽车仍然保持在 20%以上的高速增长（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民用汽车保有量特别是私人汽车的快速增长成为本年度拉动

公路总车流量增长的主要力量，对未来发展也带来积极影响，一方面，为道路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长带来内生动力，另一方面，区域内机动车保有量越高越适合发挥公路在中短途运输中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抵御其他交通方式分流影响的能力。

报告期内，区域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至 2012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371 公里，年内新增 249 公里，新开通路段并未对本集团路网带来交通分流。铁路竞争方面，至 2012 年末，江苏省铁路营业里程为 2309 公里，年内未有新增路线，沪宁城际高铁及京沪高铁自通车以来运营平稳，对同一运行方向的沪宁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并没有体现出明显分流影响。整体路网内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3）项目营运分析

◇ 沪宁高速公路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本年度沪宁高速公路货车流量表现欠佳，流量数据变化基本与宏观经济走势保持一致，上半年货车绝对量同比下降约 2.43%，下半年随着经济的逐步企稳，货车流量也略有恢复，同比取得 1.17% 的小幅增长，但全年平均仍比去年同期下降 0.57%，货车流量占比约为 28.02% 同比减少 1.44 个百分点。本年内客车流量仍然表现稳定，同比增长约 6.7%，但全年来看增幅呈回落趋势。在货车流量下降、收费公路政策调整的综合影响下，日均通行费收入略比去年同期下降 0.92%，日均全程单车收入同比下降 5.24%。

本年度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的使用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沪宁高速公路 ETC 日均流量 11,075 辆，日均收入约人民币 1,768.3 千元，分别同比增长约 45.36% 及 40.07%，占日均流量与收入的比例已分别达到 16.75% 及 15.08%，仍有进一步上升趋势。

◇ 312 国道沪宁段

自 2011 年 9 月古南站收费标准下调以及 2012 年 7 月 15 日南京收费站、洛社收费站、堰桥收费点、西林收费点撤除收费后，312 国道沪宁段的经营状况继续下滑，本年度日均流量及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5.15% 及 28.91%，亏损情况进一步扩大。

两站两点撤除后，本公司一方面妥善处理撤站员工的安置工作，另一方面积极与政府沟通协调撤站损失的经济补偿问题，江苏省政府对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了大力支持，至本年度末，已批复同意对撤站损失按照审计确认的收

费经营权资产净值予以补偿，具体的补偿方案正在研究拟定之中。

◇ 宁连公路南京段

报告期内宁连公路南京段车流量小幅下降 3.04%，但客货流量表现出较大差异，日均客车流量增长 11.74%，而货车流量却下降 16.61%，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 14.09%。除经济因素外，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其他货车进一步向平行的宁连高速分流是货车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 广靖、锡澄、江阴桥及苏嘉杭高速公路

报告期内广靖、锡澄、江阴桥及苏嘉杭高速公路这四个项目的交通流量仍表现较好，客车流量的增幅保持在 10%左右，然而由于货车增幅的放缓，车型结构发生小幅变动，单车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4）业务提升

积极推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现代化进程。2012 年度，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初步建立了沪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现代化指标体系。并且将信息化作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之一，全面启动了规划建设工作。公司增设了信息化部，组织专业人员，将信息技术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公众服务相融合，确定了一个中心、三个平台的总体建设框架以及在“十二五”期间全面达成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立足现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本年度，公司道路营运管理的重点立足于现场服务保障管理，进一步巩固“温馨沪宁路”标准化服务成果，以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提升优质文明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为重心，努力实现“畅行高速路、温馨在江苏”的目标，展现良好的窗口文明形象。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保持道路优良品质。公司始终把保持优良的路面、桥梁、交安设施品质作为日常养护的基础工作，定期做好质量检测和隐患排查，完善预防性养护机制，深化管养分离，加强创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不断提高道路养护管理现代化水平，本年度道路养护质量达标率为 100%，保持了优良的道路品质。

加强清障应急救援服务提升通行保畅能力。在道路保畅方面，公司通过提高日常营运管理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来强化车流高峰时段、突发事件和恶劣天气的疏导和应急能力，紧紧围绕“到达及时性”和“道路通畅率”等指标，不断提高清障应急救援服务效率，本年度清障到达时效要求在以往 30 分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到

20 分钟，公司通过增设清障驻点、加大人员和设备配置、加强跨区协调作业等多项措施来提高清障及时性，全年 20 分钟平均到达率 84.5%，30 分钟平均到达率 98.5%，2 小时平均道路疏通率达到 98.2%，为道路使用者提供更加快捷、安全、舒适的通行服务。

3、服务区配套服务经营

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沪宁高速公路沿线六个服务区的油品销售、餐饮、商品零售及其他相关业务。配套服务收入的变化主要依赖于各服务区客流量的变化，与沪宁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变动密切相关。

服务区的经营管理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做到收益水平和服务保障水平的同步发展。公司通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神秘顾客”的考核机制来提升服务品质和社会形象；通过加强服务区供应商和经营户管理，坚持诚信经营；并根据各服务区区域特点，明确经营定位，在餐饮销售方面创建地方特色。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服务区新的经营模式和品牌化发展，本年度在引入知名西式快餐品牌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目前已进入商务合同谈判的最后阶段。

2012 年，公司实现配套服务收入约人民币 2,357,432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8.54%。其中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162,037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37%，约占配套服务总收入的 91.71%，在车流量增长带动下服务区加油量同比增长 5.98%，而油品销售的平均价格水平本年经历了几次上下调整后比去年同期略有上涨。其他包括餐饮、商品零售、清排障等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5,395 千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及广告业务等。

(1)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本集团地产业务的开发与经营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负责，2009 年地产业务正式启动。宁沪置业作为本集团房地产业务平台，将推进城市住宅与商业地产并重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在稳步发展住宅开发的基础上，以商业综合体地产作为切入点，扩大商业地产投资与运营，并积极探索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业务及盈利模式，逐步形成城市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和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三类业务发展模式。报告期内，

为了提升宁沪置业的开发规模和市场融资能力，本公司对宁沪置业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完成后其资本金规模达到人民币 5 亿元，为下一步业务拓展做好相关储备。

2012 年度，国家继续巩固房地产宏观调控成果，整体市场环境仍然低迷，房地产业务的开发、销售及规模拓展均受到一定影响，面对不利市场环境，宁沪置业稳步推进项目开发，不断优化销售策略，自成立以来首次获得盈利，开始步入收获期。至 2012 年末，宁沪置业各开发项目已全面展开，开发面积超过 27 万平米，全年开发项目完成投资约人民币 2.5 亿元。本年度集团地产项目共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304,442 千元。各项目详情及进展情况如下：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地块

2009 年 9 月 29 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竞得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七块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129,129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295,404 千元，容积率不大于 3.0，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该项目是集住宅、酒店、商业及商务办公的综合性地块。

C4 “同城·虹桥公馆”为住宅项目，可销售面积约 4.22 万平米，2011 年 1 月正式开始预售，2012 年内逐步开始交付。至本报告期末实际完成销售率约 94.1%，实际交付率约为 87.2%。

C7 “同城·浦江大厦”为商业办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06 万平米，目前已进入内外装饰施工阶段。该项目以精装 Mini 豪斯酒店式公寓的形式进行推广，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公司正在努力寻找大客户进行项目的整栋销售。

C5 地块为“御富豪”五星酒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米，目前已正式开工，正进入桩基施工阶段。

花桥 B3、B18、B19 及 B4 住宅地块项目，确定总体案名为“同城·光明捷座”。其中 B4 项目已开始桩基施工，B19 地块已进入定位策划阶段。

◇ 苏州沧浪区新市路地块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竞得苏州沧浪区新市路西大街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22,050 平米，成交总价 450,317 千元，容积率小于 1.0，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项目是苏州中心城区稀缺的住宅用地，以高端住宅产品为主打，项目名称确定为“庆园”。

至本报告期末，苏州“庆园”项目的大部分土建与配套工程已经结束，主体结构已全部通过质监验收，销售前期准备也已完成，2013 年内将以准现房销售。

◇ 句容市宝华镇鸿堰社区地块

2009年9月9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竞得句容市宝华镇鸿堰社区A、B两块地块，宗地总面积分别为333,08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86,500千元，两地块容积率均不大于3.0，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

句容地块确定案名为“同城世家”，延续了公司地产项目的系列品牌，B地块一期项目共48幢，建筑面积约5.98万平米，现已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开始预售准备工作。

（2）广告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宁沪投资等公司的广告经营及宁沪置业公司的物业服务等。2012年度本集团实现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42,047千元，同比减少7.19%。

宁沪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沪宁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媒体发布以及其他实业的投资，本年度，宁沪投资公司广告媒体发布状况良好，大型高立柱广告牌商业广告发布率达到97%、收费站顶棚大型媒体及中央绿岛灯箱、防撞柱灯箱、服务区小型灯箱等小型媒体商业广告发布率达到100%。但由于2011年江苏省政府对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清理整治以后，广告牌数量减少，2012年宁沪投资取得广告经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37,625千元，同比下降约8.61%。

（二）财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95,943	7,401,310	5.33
营业成本	4,054,627	3,635,779	11.52
销售费用	8,525	8,570	-0.52
管理费用	177,535	183,773	-3.39
财务费用	333,410	316,953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410	3,835,414	-1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94	-630,446	1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661	-2,873,923	-30.46

2、业务分类情况

本集团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约人民币 7,795,943 千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5.33%；营业成本累计约人民币 4,054,627 千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11.52%，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集团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比减少了 2.89 个百分点。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2012年	同比增减
收费公路	5,092,022	-1.51	1,508,833	0.93	70.37	下降0.72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公路	4,291,576	-0.65	1,023,713	5.15	76.15	下降1.32个百分点
312国道沪宁段	83,829	-28.71	222,006	-16.04	-164.83	下降39.97个百分点
宁连公路南京段	33,537	-13.85	16,568	-6.89	50.60	下降3.69个百分点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	683,080	-1.60	246,546	3.11	63.91	下降1.65个百分点
配套服务	2,357,432	8.54	2,307,046	8.85	2.14	下降0.28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346,489	486.48	238,748	1011.09	31.10	下降32.53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	304,442	2110.37	223,571	3088.57	26.56	下降22.53个百分点
广告及其他	42,047	-7.19	15,177	4.84	63.90	下降4.15个百分点
合计	7,795,943	5.33	4,054,627	11.52	47.99	下降2.89个百分点

3、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项目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同比增减 %
收费业务收入	5,092,022	65.32	5,170,306	69.86	-1.51
配套业务收入	2,357,432	30.24	2,171,925	29.34	8.54
其他业务收入	346,489	4.44	59,079	0.80	486.48
合计	7,795,943	100	7,401,310	100	5.33

由于本集团收费业务、服务区经营业务、地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社会个体消费者，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采购，因此本集团并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需作进一步披露。

4、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累计业务成本支出约人民币 4,054,627 千元，同比增长约 11.52%。各业务类别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项目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同比增减 %
收费业务成本	1,508,833	37.21	1,494,890	41.12	0.93
折旧及摊销	877,671	21.65	893,581	24.58	-1.78
征收成本	129,430	3.19	130,509	3.59	-0.83
养护成本	136,530	3.37	140,823	3.87	-3.05
系统维护成本	30,276	0.75	30,309	0.83	-0.11
人工成本	334,926	8.25	299,668	8.25	11.77
配套业务成本	2,307,046	56.90	2,119,401	58.29	8.85
原材料	2,153,083	53.10	1,980,688	54.48	8.70
折旧及摊销	20,463	0.50	19,609	0.54	4.36
人工成本	94,960	2.34	84,517	2.32	12.36
其他成本	38,540	0.95	34,587	0.95	11.43
其他业务成本	238,748	5.89	21,488	0.59	1011.09
地产销售业务成本	223,571	5.51	7,012	0.19	3088.57
广告及其他业务成本	15,177	0.38	14,476	0.40	4.84
合计	4,054,627	100	3,635,779	100	11.52

* 收费公路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在成本构成中，虽然集团内部分高速公路车流量同比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受 312 国道拆站及 312 国道和宁连公路南京段车流量下降等因素影响，以公路经营权摊销为主的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有所下降。2011 年因迎接全国公路养护大检查，路桥养护成本及系统维护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本报告期此两项成本同比下降约 3.05%及 0.11%；人工成本主要是工资及社保等工资外费用增加，同比增长 11.77%。

* 服务区主要是加油量增长带来的油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以及人工成本的增长，导致配套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8.85%。

* 因本年度宁沪置业已销售房产交付，确认地产业务成本 223,571 千元，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大幅增长。

5、费用

(1) 管理费用

2012 年度，本集团累计发生管理费用约人民币 177,535 千元，同比减少 3.39%，公司通过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费用控制，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得到巩固。2012 年公

司管理费用预算控制情况良好。

（2）财务费用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息债务总额约人民币 5,701,399 千元，比 2011 年同期增加了 169,860 千元。由于有息债务的增加，以及本年度银行平均贷款利率的同比上升，集团累计发生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333,410 千元，同比增长 5.19%。本年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手段致力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成本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

（3）销售费用

2012 年度，本集团累计发生销售费用约人民币 8,525 千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4）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率均为 25%。2012 年度，本集团累计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764,454 千元，同比减少 2.43%。

6、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项目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189,410	3,835,414	-16.84	由于通行费、地产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及公司经营成本、税费等现金流出的增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10,394	-630,446	107.85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参股沿江高速及投资苏嘉甬公司，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98,661	-2,873,923	-30.46	集团本年度取得借款和债券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7、财务策略及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本年度直接融资总额为人民 35 亿元，满足了营运管理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并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2012 年度，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约为 5.42%，虽比去年增加 0.27 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 0.98 个百分点。

于 2012 年度，本公司主要的融资活动包括：

融资品种	融资日期	产品期限	融资金额 人民币 亿元	发行利 率%	当期银行 基准利率 %	融资成本 下降幅度 %
短期融资券	2012-8-2	一年	10	3.75	6.0	37.5
短期融资券	2012-9-21	一年	10	4.37	6.0	27.1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2-6-19	三年	5	5.3	6.4	17.1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2-9-19	六个月	5	4.8	5.6	14.2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2-11-9	六个月	5	4.6	5.6	17.86

8、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项目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2011 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686,485	2.66	806,130	3.18	-14.84
应收款项	83,407	0.32	47,368	0.19	76.08
存货	1,945,199	7.53	1,919,255	7.56	1.35
投资性房地产	22,727	0.09	17,807	0.07	27.63
长期股权投资	3,777,367	14.61	2,190,631	8.63	72.43
固定资产	1,128,318	4.36	1,154,827	4.55	-2.30
在建工程	30,794	0.12	26,032	0.10	18.29
短期借款	2,550,000	9.86	2,865,000	11.29	-10.99
长期借款	453,360	1.75	2,464,978	9.71	-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88,862	72.30	18,144,690	71.5	3.00
少数股东权益	466,614	1.81	463,120	1.83	0.75
总资产	25,849,258	100	25,375,439	100	1.87
总资产负债率	25.90%	-	26.67%	-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34.94%	-	36.37%	-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 有关总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股东权益。

* 应收款项同比增长 76.08%，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南北路网融合，参与拆分通行费的公司数量增加，应收通行费拆分款相应增加。

* 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增长 27.63%，主要由于子公司宁沪投资将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昆山汇杰雅苑的部分商铺进行长期出租，由于持有该物业的目的转为赚取租金收入，因此相关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72.43%，主要是广靖锡澄出资人民币 1,466,200 千元参

股沿江高速，以及根据投资进程出资人民币 75,000 千元参股苏嘉甬公司。

- * 长期借款下降 81.61%，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沪投资继续持有在 2011 年购入的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年初净值 19,077 千元，年末净值为 18,065 千元，公允价值减少 1,012 千元；同时宁沪投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参与贵金属交易，本报告期购入贵金属全部出售，期末无余额，交易取得收益 656 千元。

10、资本开支情况

2012 年度，本集团已实施计划中的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1,706,358 千元，比 2011 年度增加约人民币 1,397,832 千元，增长幅度为 453.07%，主要是报告期内（1）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出资 1,466,200 千元参股沿江公司；（2）公司出资 75,000 千元参股苏嘉甬公司；（3）集团其他工程款项的支付。其中（1）及（2）的两个股权投资项目导致报告期资本开支同比大幅增长。

于 2012 年度，本集团实施的资本开支项目及金额：

资本开支项目	人民币千元
对沿江高速的股权投资	1,466,200
对苏嘉甬的股权投资	75,000
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剩余款项支付	12,791
沪宁高速公路三大系统及交通标志改造	24,755
沪宁高速公路互通及收费站改造	23,330
沪宁高速公路加油站改造	13,197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收费站改造	33,229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	5,238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高架桥工程	13,062
广告牌建设	2,388
其他在建工程及设备	37,168
合计	1,706,358

11、资产抵押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广靖锡澄高速公路经营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质押资产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5.99 亿元。

12、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昆山花桥同城虹桥公馆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1,242,012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20,000 元)。

13、委托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委托存款，亦未出现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收回的情况。

14、委托贷款

2012 年 5 月 10 日及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自关联公司远东海运分别借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期限均为一年，年息分别为 6.56% 及 6.31%。本报告期提前归还 50,000 千元，期末余额为 150,000 千元。

15、储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	5,037,748	7,576,723	2,022,082	2,927,170	17,563,723
本年利润				2,429,751	2,429,751
其他综合收益		-35,195			-35,195
利润分配			269,652	-269,652	0
股利分配				-1,813,589	-1,813,58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37,748	7,541,528	2,291,734	3,273,680	18,144,690

2012年1月1日	5,037,748	7,541,528	2,291,734	3,273,680	18,144,690
本年利润				2,333,345	2,333,345
其他综合收益		24,416			24,416
利润分配			258,393	-258,393	0
股利分配				-1,813,589	-1,813,589
2012年12月31日	5,037,748	7,565,944	2,550,127	3,535,043	18,688,862

注：上述各资本性项目的所有权属于组成本集团的各个公司所有。

上述法定储备金不得用作其设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为现金股息分派。

（三）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6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除迁移部分公路收费站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6号），本公司自2012年7月15日上午8时开始对312国道沪宁段南京收费站、洛社收费站（含堰桥点）、西林收费点停止收费。

本公司于312国道沪宁段投资总额约人民币40.46亿元，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作为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进行核算。截至2012年7月底，该经营权已累计摊销约人民币16.75亿元，净值约为人民币23.71亿元。两站两点撤除后，本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撤除站点的收费公路经营权摊销后的余额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为：截至2012年7月31日，撤除的两站两点涉及的公路经营权摊销余额11.24亿元。公司已于2012年8月停止对撤除站点涉及的公路经营权资产净值进行摊销。

收费站点撤除后，本公司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向江苏省政府提出了补偿申请，并于2012年12月31日得到相关答复。江苏省政府“同意对撤除312国道沪宁段收费站点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确认的撤除站点对应的收费经营权资产净值予以补偿。”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12年度对312国道沪宁段撤除站点所涉及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确认应收江苏省政府补偿金人民币11.24亿元。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附属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人民币	公司 权益	总资产 人民币	净资产 人民币	净利润 人民币	占本公 司净利	净利润 同比增
------	------	-------------	----------	------------	------------	------------	------------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润的比 重%	减 %
江苏广靖 锡澄高速 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广靖、 锡澄高速公 路兴建、管 理、养护及 收费	2,125,000	85	3,912,199	3,037,550	314,190	13.19	-3.70
江苏宁沪 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各类基础设 施、实业与 产业的投资	95,000	95	293,794	274,905	15,261	0.64	-23.95
江苏宁沪 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咨 询	500,000	100	1,999,739	522,974	32,633	1.37	-

* 广靖锡澄公司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12,906 千元，同比减少约

1.26%；累计发生营业成本约人民币279,379千元，同比增长约3.05%；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411,325千元，同比下降约5.90%。由于广靖锡澄公司于报告期内投资沿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而沿江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以及金融租赁分配红利，本期实现投资收益同比增长78.73%。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广靖锡澄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约3.70%。

* 宁沪投资公司及宁沪置业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见本报告“业务回顾及经营分析”部分的说明。

2、主要联营公司经营情况

2012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约 161,448 千元，同比减少 19.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参股的联营公司利润下降。本年度公司参股的各联营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33,213 千元，占本集团净利润的 5.59%，比 2011 年度下降 29.93%。主要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人民币 千元	本公司 应占股 本权益 %	净利润 人民币 千元	贡献的投资 收益 人民币千元	占本公司 净利润的 比重 %	同比增减 %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的管理和经营业务	526,091	33.33	202,937	67,589	2.84	-24.48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49,900	33.2	-2,989	-3,571	-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江阴长江公路大桥的管理和经营	631,159	26.66	180,097	48,014	2.02	-50.2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沿江高速公路的管理和经营	1,466,200	32.26	48,220	21,176	0.89	-

- * 苏嘉杭本年由于受经济环境及收费政策调整影响通行费收入下降,以及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贡献的投资收益减少 24.48%。
- * 快鹿公司主要受到高铁的分流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贡献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 * 扬子大桥本年投资的联营公司泰州大桥开通运营,由于运营初期摊薄收益,导致利润下降。
- * 沿江公司受经营环境影响本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本财务年度沿江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苏州绕城的股权投资,导致本年实际贡献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水平。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长江三角洲地区,所拥有或参股路桥项目是江苏南部区域沿江和沿沪宁两个重要产业带中的核心陆路交通走廊,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独特的区位优势、优质的资产网络和高效的运营体系构成了本集团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虽然收费权的特许经营方式使本集团收费路桥资产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相对的垄断性,但同时也会受到政策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政府部门对行业政策进行了局部调整,对公司主业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有关具体的影响程度已在经营环境分析中作详细讨论。

（六）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宏观经济环境

2013年宏观经济格局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国家将加大以扩大内需新型城镇化为主导的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作为一家主要服务于江苏南部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在政府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消费对经济拉动作用的进程中,集团“一主两辅”业务的发展面临更多的商业机会。

◇ 行业竞争格局

从区域交通的发展环境来看,江苏省的高速公路网络特别是苏南路网的建设已

经相当完善。根据江苏省第二轮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1150 公里，而这部分高速公路主要集中在苏北地区，本集团经营区域来自新建公路的分流压力十分有限。同区域内的铁路运输由于不同的服务功能和客户需求与公路运输形成互补并协同发展。因此，集团收费公路业务发展的竞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都会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随着社会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升级，公路客货运输需求将逐步释放，从而推动本集团主营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

◇ 公路收费政策趋势

目前，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环境正在发生变化，虽然现在政府的财政资金在很大程度上仍难以满足公路建设和余债偿还的需求，未来较长时间内收费公路仍将会是国家交通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收费公路的公益属性将被逐步强化，行业政策在进一步收紧。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诸如绿色通道政策、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收费公路清理、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放行等政策调整措施，这些政策的实施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和挑战。

根据2013年交通运输部的工作部署，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仍将进一步推进，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将继续完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也有可能于本年内完成，政策发展趋势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集团将会根据政策变化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2、公司发展战略

2012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全面推进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为集团确定了“233”战略发展体系：即以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能力 and 投资管理能力为两个支撑，实施“主业提升”、“业务开拓”、“平台延展”三大战略，初步构建起“一主两辅”三大产业布局架构，为中长期战略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

两个支撑将被视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能力是依托现有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体系，不断增强大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体系的企业标准化、有效性和成本经济性，为公司参与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做准备。投资管理能力是基于公司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和现金流充沛的业务特点而需着力培育的，也是为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进一

步加大资本运作的客观需要。

三大战略将“主业提升”作为第一战略，核心是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业务开拓”战略通过投资与收费公路业务具有相同或相类似盈利模式、运营管理要求、一次性资本投入大而门槛高的行业实现主业形态的迁移为主要工作，同时依托房地产领域已有的开发团队和经验努力扩大持有型商业地产规模，依托公司稳定的现金流优势积极进入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平台延展”战略主要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其次是打造第二融资平台，研究探讨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并打造与之配套的基金管理平台。

三大产业布局架构是形成“一主两辅”三大业务板块，其中，一主是将坚持“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产业链延伸开发”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辅业之一是依托宁沪置业公司为平台进行的“城市住宅与商业地产开发”业务，辅业之二是依托宁沪投资公司为平台进行的“股权投资”业务，业务布局的确立将迈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第一步。

于 2013 年度，本集团将围绕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并初步实现沪宁路管理和服务的基本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稳步推进公司“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着力完善“1+3”平台，促进一主两辅业务的全面发展，努力提升非路桥产业对公司的经济贡献度；进一步推进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建设和谐企业，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内动力。

3、经营计划

◇ 收益目标

基于对2013年经营形势和政策环境的预期，董事会认为集团业务经营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因此设定2013年度总收入目标力争超过人民币77.5亿元，考虑到人工及其他成本增长因素，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目标力争控制在人民币48亿元之内，实现税后净利力争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与2012年度基本持平。

◇ 措施计划

根据 2013 年总体经营形势，为了确保全年盈利目标的实现，以及为未来战略发展做好谋划准备，本集团 2013 年的重点工作措施包括：

(1) 稳步推进“十二五”规划实施。结合运营管理现代化指标进一步完善战略指标体系，建立战略管理考核机制，以加强战略执行力。稳健有序地推进集团战

略布局，着力完善“1+3”平台，在管理、服务和资源等方面形成对 3 个平台的有效支撑，并在人力、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进一步加大分、子公司的改革力度，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集团各项业务的全面均衡发展。

（2）巩固公路收费主业的发展延伸。积极关注收费公路政策的变化，及时做好相关风险应对。加强新投资项目的跟踪，监察常嘉和镇丹两个新建项目的投资进展，加快镇江支线转让的后续进程。并继续关注和研究高速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机会，挖掘利用高速公路资源，在产业延伸方面进行一些适当的尝试和探索。

（3）有序推进多元化业务拓展。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宁沪置业将进一步调整地产项目开发节奏，2013 年实现总开发面积超过 40 万平方米、销售及预售额突破 5 亿元的目标，提高对集团的收入利润贡献。同时把握市场动态，寻找合适的项目投资机会，适当增加土地储备，拓展业务规模。宁沪投资公司要积极推进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进一步研究地产基金的运作模式，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管控，着力打造成为本集团的第二融资平台，协助宁沪置业的地产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谋求共同发展壮大。

（4）加快现代化及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品质。根据现代化指标体系确立阶段性目标和达成措施，并对达成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和责任考核，努力使公众真正能够感受到现代化的管理和服 务，全方位满足公众出行需求。初步完成信息化系统基本架构的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管理、调度指挥及公众服务为一体的集约化管理模式，完成“江苏省智慧高速公路示范工程项目”和“江苏智慧交通“232 畅通网”工程项目”示范点的建设工作。

（5）提升内部基础性管理水平。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实现更高层次上的管理提升为目标，进一步夯实各项内部基础性管理工作，根据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深化人力资源改革，规范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企业文化的认同度与品牌规划，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4、资本开支及融资计划

2013 年度，本集团计划中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8.7 亿元，主要的资本开支项目包括：

资本开支项目	人民币千元
监控、收费、通信、照明等设施设备、系统建设	480,000
房屋建筑物改造	130,000
苏嘉甬高速公路建设投入	100,000
镇丹高速公路建设投入	100,000
其他固定资产及设备	60,000
合计	870,000

根据 2013 年度的资本开支计划及债务滚动资金需求,本集团将在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更加便利的融资渠道和成本更低的融资产品,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措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化解资金供求矛盾。2013 年度计划中的债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融资安排为继续发行一年期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一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及 5 年期中期票据 5 亿元。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其他资金支出的,本集团将根据支出规模和实际现金流情况调整融资计划。

5、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一家以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为主业的交通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已全面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公司战略、计划、运营、决策等各个环节。在未来战略发展中,公司将高度关注以下风险事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风险分析: 公路是促进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交通基础设施,而宏观经济增长又反过来带动车流量的增长,二者关联度很高,宏观经济的增长直接影响公路运输需求,进而影响到公路运营企业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调控目标,判断宏观经济走势对公路运输需求产生的影响,并定期分析路网周边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路网车流量及车型结构变化特点,及时分析和应对,努力减少经济环境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

(2)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险分析: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准公共性行业,始终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

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对收费公路企业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收费公路的公益性特征越来越强化，收费公路政策可能调整，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将进一步推进，“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政策以及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将继续完善，未来的政策发展趋势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在所有收费站设置免费“绿色通道”的同时，提高一线收费员责任心及查验技巧，加大对绿优车辆的查验力度；在重大节假日免费期间，设立了免费通行专用通道和清晰的引导标志标牌，加强正常收费车辆的通行费征收工作；同时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进行分析研究，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替代交通方式和路网分流风险

风险分析：随着国家铁路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高速铁路的建设增强了铁路的客运和货运能力，对公路运输存在潜在竞争风险。就本公司所属长三角区域而言，2015年末苏、沪、浙下属各地级市将具备开行动车组条件，新的交通运输方式的产生，将对公司未来的公路经营带来新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网络在进一步扩大完善，平行线路和可替代线路将不断增加，路网分流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对替代通行方式及路网分流变化风险，公司积极与政府及同行企业沟通，及时了解路网规划及项目建设情况，提前进行路网分流专题分析；同时，初步建立沪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努力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设施优良、安全畅通、服务优质、节能环保，全力打造“温馨”、“畅通”、“智慧”高速，提升在路网中的主导地位及竞争力。

（4）特许经营权到期风险

风险分析：收费公路资产因为特许经营方式而具有相对的垄断性，但其特许经营权具有一定的收费年限限制，收费期限届满后公路经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挑战。

应对措施：本公司针对收费年限到期后持续发展需要，制订了“十二五”发展规划，谋求长远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起了“一主两辅”三大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其他相关行业的发展空间，逐步提高非主业在收入和利润中的比例，降低对收费公

路主业的过度依赖，逐步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5）财务风险

风险分析：收费公路行业的具有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折旧摊销、征收养护、人工成本的逐年增加以及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经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政策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也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执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通过强化内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银企合作争取贷款优惠政策；并积极寻求更加便利的融资渠道和成本更低的融资产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化解资金供求矛盾。

（6）业务拓展风险

风险分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推进“一主两辅”产业布局，由于新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如果无法适应新的业务类型，可能会影响新业务的拓展结果并对集团的整体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根据外部客观环境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自身优劣势，对于目前不同的业务板块制订不同的投资策略和管控模式。同时，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逐步调整组织结构，改革管理机制，努力建立以战略为导向的人力资源规划，加强对战略实施的管控，有效控制业务拓展风险。

董事总经理

钱永祥

中国，南京，2013年3月22日

三、利润分配政策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保证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是本发明的首要责任，本公司通过持续的良性滚动发展，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为股东创造高额回报。为了建立现金分红的长效机制，本公司在章程第 18.8 条中明确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一定的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自上市以来，本公司连续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平均派息率高于 75%，为投资者提供了分享公司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包括：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2、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时应提供充分渠道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2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333,345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463 元，本公司董事会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币 3.60 元（含税）。以上董事会建议之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派发末期股息的具体日期和程序另行公告。

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每 10 股派息数	3.60	3.60	3.60
现金分红金额	1,813,589	1,813,589	1,81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345	2,429,750	2,484,404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77.72%	74.64%	73.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应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股东敬请注意，自 2011 年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有关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已失效。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一份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随附国家税务总局致香港税务局的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中文回覆函）（「联交所函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联交所函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税收协定通知」），最终代扣代缴有关税款。本公司将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确定 H 股个人股

东的居民身份。对于 H 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及因 H 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或安排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H 股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就公司于本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包括公司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债权人、用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关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参与沿江公司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增资扩股形式参股沿江公司，现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14.662 亿元，约占江苏沿江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32.26%。有关交易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

2、出售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

为了加快镇江市南部区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促进镇江市经济发展，镇江市政府提出向本公司收购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并对其进行改造。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并兼顾公司利益，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7 届 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售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的决议，批准将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 9.225 公里路段的收费公路经营权及相关产权出售给镇江市交通局，所涉及资产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30,752 千元，出售价格为 210,084 千元，有关交易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临时公告。目前，该项资产出售正在进行政府行

政审批相关程序。

3、投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为了进一步扩展主业,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 7 届 4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建设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镇江新区至丹阳段新建项目(“本项目”)。根据本项目可行性报告,路线全长约 21.7 公里,双向四车道,预计总投资约 16.3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本公司按资本金 70% 比例出资,出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有关本项目投资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本项目为泰州公路过江通道南延线,直接连通沪宁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江苏苏北地区、苏中地区与苏南地区联系的更为便捷的通道,区位优势比较明显。鉴于该路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但路网间交通流量却集聚较多,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根据工可报告的财务评价,本项目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9%,在省内在建或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中回报水平相对较高。目前,本项目已进入立项审批阶段。

五、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如下:

关联方/关连方	向关联方/关连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关连方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现代路桥	1,690	16.70	23,078	49.51
联网公司	4,460	44.07	23,536	50.49
江苏高速石油公司	3,971	39.23	—	—
合计	10,121	100	46,614	100

(1) 现代路桥养护服务

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分别就沪宁高速公路以及广靖高速公路和锡澄高速公路的维修与养护服务与现代路桥公司订立养护合同，合同期限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份合同的最高预计养护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000千元及人民币30,000千元。现代路桥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持有超过30%权益，为本公司关联/关连方，有关交易构成本公司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至报告期末，两份养护合同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19,600千元及人民币3,478千元。

(2) 联网公司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继续履行与联网公司订立的营运技术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联网公司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批准的服务费标准征收，路桥收费现金收入按0.2%的标准收取，非现金收入按2%的标准收取。基于2011年实际支付费用及对未来三年沪宁高速公路、广靖、锡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其构成的预测，预计2012年、2013年、2014年最高年度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4,000千元、46,000千元及64,000千元。

联网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路桥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超过3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分别各持有联网公司约4.42%股权，为本公司关联/关连人士，该项交易构成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2012年度，本集团累计向联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3,536千元。

(3) 油品销售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石油公司续订了堰桥服务区加油站油品销售业务租赁协议，租赁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据双方协议，租赁费按油品销售量每吨100元计算，江苏高速石油公司最低付广靖锡澄公司的租赁费每年为人民币50万元。江苏高速石油公司为本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1.17%股权的关联/关连公司，该项交易构成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江苏高速石油公司共支付广靖锡澄公司租赁费用人民币 3,971 千元，由于租赁费少于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2011 年经审计综合收入及本公司当时市值的 0.1%，按香港上市规则 14A.33(3)条无须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

(4) 办公用房租赁业务

201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关联/关连公司现代路桥公司及联网公司分别续定了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仙林大道 2 号和马群新街 189 号办公场所分别出租予现代路桥公司及联网公司，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考虑到两处办公场所用途具有一定限制性，以及现代路桥公司和联网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具有长期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年租金维持不变，分别为 169 万元和 446 万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分别将现代路桥公司及联网公司的相关房屋租金计入本公司营业收入中。

鉴于承租方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联系人士持有 30%或以上的股权的企业及两项交易均是房屋租赁合同，虽然承租方不同但仍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7 条累积计算。联网租赁合同房屋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4,460,000 元及路桥租赁合同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690,000 元，少于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2011 年 6 月 30 日综合资产总值、2010 年经审计综合收入及本公司当时目前市值的 0.1%，按香港上市规则 14A.33(3)条无须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62 亿元，以增资扩股形式参股沿江公司，约占沿江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32.26%。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沿江高速公司原有注册资本约 80.12%权益，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及公告义务并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表决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23 日通函。

3、关联/关连方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远东海运	0	0	200,000	150,000
合计	0	0	200,000	150,000

2012年5月10日及2012年7月4日本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自关联公司远东海运分别借款人民币100,000千元，期限均为一年，年息分别为6.56%及6.31%。本报告期提前归还50,000千元，期末余额为150,000千元。由于委托贷款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财务资助，并无以本公司的资产就有关财务资助作抵押，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65(4) 条豁免遵守本章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各项规定。

4、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所有关联/关连交易，并确认：

(1) 该等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已向德勤华永告知了本公司将在 201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信息，德勤华永审核了该等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信息，并已致函董事會确认有关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1) 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乃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6、本公司 2012 財務報告附註七及十二中的关联方/关连方交易

本公司 2012 財務報告附註七及十二中的关连方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是否关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关连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快鹿股份	销售商品	否 (本公司参股公司)	加油费	不适用
快鹿股份	提供服务	否 (本公司参股公司)	通行费	不适用
扬子大桥*	提供服务	是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大 股东联系人)	代收通行费相 关的服务费	是 (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告)
联网公司*	提供服务	是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大 股东联系人)	收费系统维护 运营管理费	是 (低于需公告要求)
现代路桥*	提供服务	是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大 股东联系人)	道路养护费	是 (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 告)
现代路桥*	销售商品	是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大 股东联系人)	加油费	是 (根据 条豁免公告)
南林饭店*	接受劳务	是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大 股东联系人)	餐饮住宿	是 (根据 条豁免公告)
远东海运*	资金拆借	是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大 股东联系人)	委托贷款利息	是 (根据 条豁免公告)
交通控股	转让资产	是 (本公司大股东联系人)	转让房屋	是 (低于需公告要求)
关连方交易或持续关连方交易		是否香港上市規則的关连交易 或持续关连交易	是否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订立养护 合同的費用		是	是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 现代路桥公司订立养护合同的費 用		是	是	
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订立房屋 租赁合同的收入		是	是	
本公司与联网公司订立房屋租赁 合同的收入		是	是	
本公司与联网公司订立技术服务		是	是	

格式化：字型：粗體

格式化：字型：非粗體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格式化：字型：SimSun, 9 點

格式化：字型：SimSun

合同的费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靖锡澄与联网公司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费用	是	是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靖锡澄参与沿江公司增资扩股的交易	是	是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与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租赁事项主要包括与江苏高速石油公司的油品销售租赁业务，与现代路桥及联网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业务，详细内容见本章“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2、重大担保及资产押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没有为任何股东、关联人士及其他公司进行担保或存在资产押记的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并未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关联人士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提供任何贷款。除上文披露的合同外，本公司并未与任何人、商号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服务、管理合同。

八、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2、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等承诺。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及 / 或核数师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

则编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同时,股东大会亦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于 2008 年度及 2010 年度,该审计师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监管机构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由于股改完成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满足限售条件及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分批上市流通，股份结构发生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售股流通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02,745	1%	-3,294,000	46,908,745	0.93%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50,202,745	1%	-3,294,000	46,908,745	0.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202,745	1%	-3,294,000	46,908,745	0.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87,544,755	99%	3,294,000	4,990,838,755	99.07%
1、人民币普通股	3,765,544,755	74.74%	3,294,000	3,768,838,755	74.8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1,222,000,000	24.26%	-	1,222,000,000	24.26%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5,037,747,500	100%	-	5,037,747,500	100%

1、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3,294,000 股已满足相关限售条件，本公司根据要求办理了解禁流通手续，有关流通申请经本公司上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批准后，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市流通。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余额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境内法人股东	50,202,745	3,294,000	0	46,908,745	未办理完有关上市流通手续	2012-8-17
合计	50,202,745	3,294,000	0	46,908,745	-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满足流通条件的境内法人股份中仍有 46,908,745 股未办理有关上市流通手续。根据流通条件，该部分股份需在完成股份补登记并偿还完公司大股东代其垫付的对价后方能上市流通，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每隔 6 个月一次为已办理完上述手续的股东提出流通申请。

本公司特此提醒尚未办理有关上市流通手续的法人股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争取早日获得流通权。

二、股票、债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并上市 H 股 12.22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1 元港币。
- 2、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以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5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 3、本公司第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在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
- 4、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实施股改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上市流通，A 股流通股份由 15,000 万股增至 19,800 万股。本次股改未涉及股份总数的变化。
- 5、自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满足限售条件及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分批上市流通，第一批 103,260,554 股，第二批 36,073,799 股，第三批 11,819,527 股，第四批 57,644,500 股，第五批 14,087,700 股，第六批 2,851,900

股，第七批 4,827,000 股，第八批 4,091,873 股，第九批 3,331,637,902 股，第十批 1,250,000 股，第十一批 3,294,000 股，流通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2007 年 6 月 14 日、2007 年 7 月 27 日、2008 年 2 月 27 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2009 年 6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2011 年 5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29 日、2012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A 股流通股份增至 3,768,838,75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74.81%。该部分股份流通未涉及股份总数的变化。

- 6、本公司 11 亿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30 日通过网上、网下发行，票面利率 5.40%，债券期限 3 年期，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08 宁沪债”，债券代码“122010”，并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偿还本息。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的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H 股	1997-6-27	3.11 港币	12.22 亿股	1997-6-27	12.22 亿股	无
A 股	2000-12-23	4.20 元	1.5 亿股	2001-1-16	1.5 亿股	无
公司债券	2008-07-28	5.4%	11 亿元	2008-08-12	11 亿元	2011-07-28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数

	2012 年末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5 个交易日末 (户)
股东总数	44,447	42,993

2、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2,742,578,825	54.44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	589,059,077	11.69	0	无	国有法人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12,370,000	98,190,000	1.95	0	未知	境外法人
Blackrock, Inc.	-2,801,702	71,876,576	1.43	0	未知	境外法人
JPMorgan Chase & Co.	61,855,104	61,855,104	1.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61,134,000	61,134,000	1.21	0	未知	境外法人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0.4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472,176	0.41	0	未知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8,391	0.36	0	未知	其他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14,509,834	0.29	0	未知	其他

注：十大股东持股相关情况说明：

- (a)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b)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 (c) 境外法人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472,176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8,391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14,509,834	人民币普通股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13,789,158	人民币普通股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8,529,725	人民币普通股
昆山市土地开发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7,328,527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电力公司	6,534,627	人民币普通股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2007 年 5 月 16 日	0	注 1
2	其他社会法人股	25,498,745	2007 年 5 月 16 日	0	注 1

注1：应先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再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册，下述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面值之 5%或以上权益或淡仓：

名称	身份	直接权益	持股数目	占 H 股 (总股份)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是	2,742,578,825(L)	(54.4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	其他	是	589,059,077(L)	(11.69%)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资经理	是	98,190,000(L)	8.04% (1.95%)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团权益	是	71,876,576(L)	5.88% (1.43%)(L)
			2,041,335(S)	0.16% (0.04%)(S)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团权益	是	61,855,104(L)	5.06% (1.23%)(L)
			1,900,000(S)	0.16% (0.04%)(S)
			36,188,171(P)	2.96% (0.72%)(P)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资经理	是	61,134,000(L)	5.00% (1.21%)

註: (L)代表好倉; (S)代表淡倉; (P)代表可供借出股份

-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所控制的下述法团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视为持有的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需披露之其他人士。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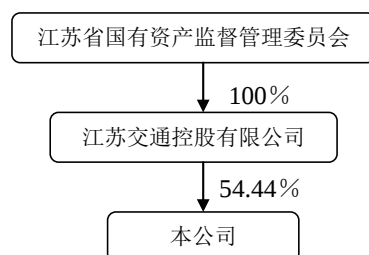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根林
成立日期	2000-9-15
注册资本	168 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经营成果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82 亿元，同比增长 5.5%
财务状况	截至 2012 年末，控股股东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约为人民币 1961 亿元及 661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交通控股公司于“十二五”期间的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完成省内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产业协同驱动、创新驱动、人才驱动、品牌驱动四大战略，大力提升路桥主业，加快发展金融和新能源产业，深度拓展商业地产，显著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公司打造成为支撑江苏交通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高效投融资平台和国内同行业最强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 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有新增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5、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89,059,0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9%，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亿元
成立日期	1993-12-18
组织机构代码	10171700-0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	--

四、其他事项

1、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之行为；也未发生任何人士根据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在任何时间发行或授予的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行使转换权或认购权。

2、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3、公众持股

根据公开资料及董事知悉，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即刊发本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数量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

4、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开资料，于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人民币 5.21 元）约为人民币 198.8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7.99 元）为港币 97.64 亿元。

5、股东放弃或同意股息的安排

报告期内，并无任何股东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持有或买卖 本公司股票
杨根林	董事长	男	60	2012.06-2015.06	否
张 杨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12.06-2015.06	否
陈祥辉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6-2015.06	否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6-2015.06	否
钱永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2.06-2015.06	否
郑张永珍	非执行董事	女	81	2012.06-2015.06	否
方 铿	非执行董事	男	75	2012.06-2015.06	否
张二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06-2015.06	否
许长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6-2015.06	否
高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2.06-2015.06	否
陈冬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38	2012.06-2015.06	否
常青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2.06-2015.06	否
孙宏宁	监事	男	52	2012.06-2015.06	否
胡 煜	监事	女	38	2012.06-2015.06	否
严师民	监事	男	59	2012.06-2015.06	否
邵莉	监事	女	35	2012.06-2015.06	否
赵佳军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01-2015.12	否
尚 红	副总经理	女	50	2010.12-2013.11	否
田亚飞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08-2015.08	否
姚永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2.08-2015.08	否
吴卫平	党委副书记	男	59	2012.08-2015.08	否
李捷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12.08-2015.08	否
李惠芬	香港公司秘书	女	52	2012.06-2013.05	否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或子女及其通过控制3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信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以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3、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从来先生因任职年限届满 6 年于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由张二震先生替任。其他人士均于 2012 年整年担任有关职务。
- 4、李惠芬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专业香港公司秘书服务，并非本公司员工。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大会选举杨根林先生、张杨女士、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钱永祥先生、郑张永珍女士、方铿先生、许长新先生、高波先生、陈冬华先生、张二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根林先生、张杨女士、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郑张永珍女士、方铿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钱永祥先生为执行董事，许长新先生、高波先生、陈冬华先生、张二震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大会选举常青先生、孙宏宁先生、胡煜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严师民先生、邵莉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杨根林先生担任董事长。并推选杨根林、陈祥辉、钱永祥、郑张永珍、张二震为新一届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杨根林先生担任召集人；推选陈冬华、张二震、杜文毅为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陈冬华先生担任召集人；推选许长新、高波、陈冬华、张杨、方铿为新一届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许长新先生为召集人；推选许长新、高波、陈冬华、张杨、方铿为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选举许长新先生为召集人。

本公司第七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常青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聘任田亚飞、姚永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聘任李捷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聘期三年。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董事

杨根林先生：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

195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先后担任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县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太仓县委常委、太仓市副市长兼太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历任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代市长、市委书记，镇江市委常委，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

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杨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和交通管理经验。杨先生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张杨女士：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张女士 1987 年参加工作，1988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1994 年至 2007 年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证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兼任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女士具有丰富的交通行业、证券行业的知识及管理经验。张女士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陈祥辉先生：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1963 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长期从事交通建设管理和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工作。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处长，本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营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陈先生自 2001 年 4 月 9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杜文毅先生：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杜先生自 1983 年在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任职，自 1987 年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2000 年起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起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起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杜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及财务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交通管理及财务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杜先生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钱永祥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1964 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钱先生 1987 年至 1992 年于东南大学任教，1992 年起加入本公司，曾先后任计划科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钱先生长期从事交通领域的行业与产业战略研究、投融资管理、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对公司管理和上市公司运作工作有非常丰富的经验。钱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张永珍女士：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1932 年出生，张女士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中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务院港澳办及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务顾问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企业发展中心主席。张女士也是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永兴企业公司总裁、瑞典爱立信电话有限公司中国高级顾问、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董事长、苏港航空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几十年商业投资和创业经验，更荣获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颁发瑞典皇家北极星勇士勋章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紫荆星章。张女士自 1997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方铿先生：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938 年出生，六零年代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并取得硕士学位。方先生现任肇丰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富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方先生并担任工商团体职位如香港纺织业联合会名誉会长、香港羊毛化纤针织业厂商会名誉会长。方先生自 2000 年 5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张二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1953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1987 年南京大学经济系任讲师，1987 年—1993 年南京大学国际经贸系副教授，1993 年—1995 年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副系主任，1995 年至 2007 年任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主任，2007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张教授还担任西北大学、厦门大学兼职教授，从 1992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张教授长期从事国际经贸领域研究，并着力于城市及企业的现代化建设及自主创新的研究，是具有丰富经济学经验的高级专家。张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许长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1963 年出生，工学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基础设施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九、十届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经济学会理事、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江苏省统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澳门科技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以及多个项目评审专家，曾主持部省级科研课题 50 余项，发表论文 100 余篇，出版论著 6 本，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8 次，获江苏省青年骨干教师称号。许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高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

1962 年出生，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出版专著 10 多部，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30 多篇，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等 10 多项研究课题，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科研奖励多项。高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陈冬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1975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陈先生 2003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其后在香港科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2000 年至 2005 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自 2005 年起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助理。陈先生长期从事会计学科的研究和具体实务工作，是具有丰富的财务理论和管理经验高级会计与财务专家。陈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监事

常青先生：监事会主席

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苏省常州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兼常州市港务管理局副局长、常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常州市交通局局长、党委

副书记兼常州市港务管理局局长。曾担任中共江苏省常州市委秘书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和交通管理经验。常先生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孙宏宁先生：监事

1961 年出生，上海中欧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孙先生自 1994 年任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1995 年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2001 年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秘书；2003 年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孙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胡煜女士：监事

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担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会计、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计划财务部会计、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胡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交通管理经验，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严师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严先生自 1976 至 1978 年就职于江苏省运河航运公司；1981 至 1992 曾任江苏省运河公司宣传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1992 起曾任江苏省港航集团公司政治部副主任、主任；1998 起历任本公司 312 管理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常州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严先生长期从事交通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管理经验，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邵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邵女士自 2003 起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自 2004 起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邵女士一直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 高级管理人员

赵佳军先生：副总经理

1967 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赵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工程师及本公司工程技术处工程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工程技术部副经理、经理等职。赵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养护、营运及管理工作。

尚红女士：副总经理

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尚女士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土建系任教；199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计划科副科长、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以及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尚女士长期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及项目管理工作。

田亚飞先生：副总经理兼经营发展公司经理

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田先生自 1996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沪宁高速公路阳澄湖服务区主任、经营发展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田先生自参加工作起，就从事 312 国道、沪宁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并长期从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姚永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64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姚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科长及本公司证券科科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姚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融资及证券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吴卫平先生：党委副书记

1954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1996 年 9 月起，曾任江苏沪宁高速公路 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岗位工作，具有非常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李捷先生：总经理助理

1970 年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江苏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指挥部及本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经理，李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李蕙芬女士：香港公司秘书

1961 年出生， 1983 年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取得公司秘书及管理专业文凭。现为香港特许秘书（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

四、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现时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总额
杨根林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8月起至今	是
常青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起至今	是
孙宏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5月起至今	是
陈祥辉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5月起至今	是
杜文毅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部部长	2007年11月起至今	是
张杨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年4月起至今	是
胡煜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0年5月起至今	是

五、董事、监事在其他上市企业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现时职务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孙宏宁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永珍	大庆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是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方铿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是
	富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是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张二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高波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冬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胡煜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六、年度报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拟定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袍金方案，制定基准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考虑不同市场的平均袍金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袍金方案建议，最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袍金的董事签订协议，按年支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袍金政策包括：

1、本公司聘请的 2 位非执行董事及 4 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袍金，袍金水平以香港及国内的平均袍金水平作为参考。2012 年度支付给 2 位香港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人 300,000 港元（按报告期末汇率约折合人民币 243,443 元）；4 位境内聘请的独立董事的袍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00 元。

2、由股东单位派出的 4 位非执行董事及 3 位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袍金，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袍金。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 1 位执行董事和 2 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管理薪酬，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袍金。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

人员根据不同职位领取管理薪酬，其薪酬总额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公司为其本人的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三部分组成。

◇ 201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

人民币：元

人员	董（监）事酬金	管理薪酬	合计
董事			
杨根林	—	—	—
张杨	—	—	—
陈祥辉	—	—	—
杜文毅	—	—	—
钱永祥	—	491,033	491,033
张永珍	243,443	—	243,443
方铿	243,443	—	243,443
独立董事			
张二震*	30,000	—	30,000
许长新	60,000	—	60,000
高波	60,000	—	60,000
陈冬华	60,000	—	60,000
范从来*	30,000	—	30,000
监事			
常青	—	—	—
孙宏宁	—	—	—
胡煜	—	—	—
严师民	—	290,000	290,000
邵莉	—	290,000	290,000
高级管理人员			
赵佳军	—	386,667	386,667
尚红	—	362,500	362,500
田亚飞	—	338,333	338,333
姚永嘉	—	338,333	338,333
吴卫平	—	319,041	319,041
李捷	—	319,041	319,041

李惠芬	—	—	—
合计	726,886	3,134,948	3,861,834

注(1):独立董事范从来先生因任职年限届满于本年度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张二震先生替代,在本年度任职均为半年,各领取一半酬金。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并无支付给董事、监事其他任何款项。报告期内,并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董事、监事之合约

本公司除与执行董事签订服务合同外,与其他各董事、监事均已订立委聘书。此等合同内容在各主要方面相同,期限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或委任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本公司或董事、监事可以不少于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本公司亦没有董事因有关服务合约尚未届满并拟在下次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而需赔偿的情况。

2、董事、监事之合约利益

本公司并没有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等详细资料。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声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上交所上市规则之要求签订了声明及承诺书。

4、给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贷款或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彼等关联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5、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查询,本公司的董事在报告期内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本公司亦订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约束相关人员按照本守则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概无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需作披露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联营公司的注册股本权益的记录。

在该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联营公司并未作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包括其配偶及 18 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本或债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为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治理念，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关注证券监管机构的治理要求，并将有关要求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传达，同时，董事会秘书亦安排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研讨会及培训课程，包括证监会的电话视频会议及证监局的专题培训，以协助其持续专业发展。

八、人力资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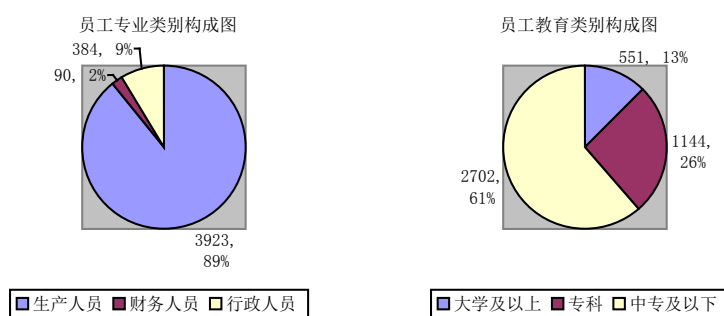
1、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规范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地配置和使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共赢，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管理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机制，通过加强教育培训为公司后续发展培养、储备专业人才，努力构造与现代上市企业经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3,6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702	
在职员工总数	4,3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923	89.22%
财务人员	90	2.05%

行政人员	384	8.73%
教育类别	人数	比例
大学及以上	551	12.53%
专科	1,144	26.02%
中专及以下	2,702	61.45%



本公司包括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共计474人，分布于公司各项业务层面的主要管理岗位。由于行业特性以及本公司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及薪酬体系，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和管理模式的延续。

3、员工薪酬激励与考核体系

本公司执行以绩效为驱动的岗位工资制，员工薪酬由月薪、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组成，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根据员工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而厘定，使薪酬体系更为公平且具有竞争力。

公司执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定期对员工工作表现进行评核。对于考核合格者，按绩效管理目标给予奖励；对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员工，给予相应处罚及警示，以增强员工的岗位责任意识，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都会评选出一批优秀员工、收费标兵和服务标兵，给予他们精神和物质奖励，以表彰优秀，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本年度，公司制定了《星级收费员评定考核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一线收费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关爱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社保中心为员工办理

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多项社会福利保障计划。同时，公司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种，为员工提供人生安全保障。公司通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改善员工退休后的生活待遇，建立起公司和员工之间的长久信任关系。有关保险费用和企业年金均已如期足额缴纳。鉴于公司在员工保障方面的各项积极措施，2012 年度，本公司被授予江苏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4、员工教育培训与职业发展

员工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依靠，本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培育团队协作以及持续学习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增值。公司每年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人力资源发展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使培训方案能与公司的运营现状和管理需求相契合，并在年末进行总结和检讨。

2012 年度，公司分层次、分专业技能组织开展了首期内训师培训、税收政策解读与风险防范讲座、质量管理小组诊断师培训、以及特种作业证培训等，对提高员工整体素质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全年培训经费使用约人民币 3,196 千元（2011 年人民币 2,836 千元），参加培训员工达 11,068 人次（2011 年 11,297 人次），涵盖了从基层一线员工到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阶层的所有员工。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方面，本年度公司开展了 10 个中层助理岗位的公开竞聘，为公司持续发展选拔了一批后备人才。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概况

1、年度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基本保证，而持续改善治理水平是保持公司健康发展的必要手段。为此，本公司在恪守不同市场监管要求的同时，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最新法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制度、运作流程作持续改进，不时检讨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致力于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提升企业管治水平，从而进入了持续自我改进的良性循环轨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最新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要求，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重组，将原来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拆分为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公司新制定了《股东提名董事细则》，并对原有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也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按照联交所要求，本公司对现有的治理制度进行了编排整理，并全部翻译成英文后上载交易所网站，以方便投资者的查阅监督。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方面，公司也从自身做起，履行职责、回报社会，制定合理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倡导回报股东的股权文化，从而营造和谐共赢的投融资环境和价值投资氛围，为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对于内幕信息的管理，本公司重视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订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规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本公司于2011年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在获得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备案并签字确认，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也从未发生因信息泄漏导致股价异

常波动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2 年度是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年，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成了换届董事监事的相关法律文件，经股东周年大会重新选举，组成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了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亦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责任险做出适当投保安排，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全面采纳《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在若干方面已满足建议最佳常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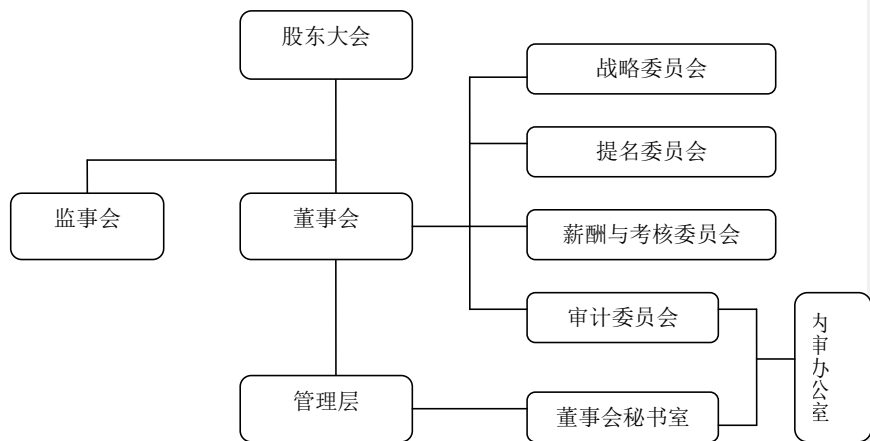
2、公司治理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以追求卓越、塑造典范为目标，力求成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企业，成为资本市场的佼佼者。本年度，公司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并再次入围香港会计师公会「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荣获“H 股公司与其他中国内地企业”类别“嘉许奖”。本公司规范的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高额的股东回报以及有效的品牌传播也塑造了良好的资本品牌形象，本年度公司荣获由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与新浪网联合评选的“2012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百强”，体现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整体资本品牌价值和综合影响力。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概况

1、公司治理结构及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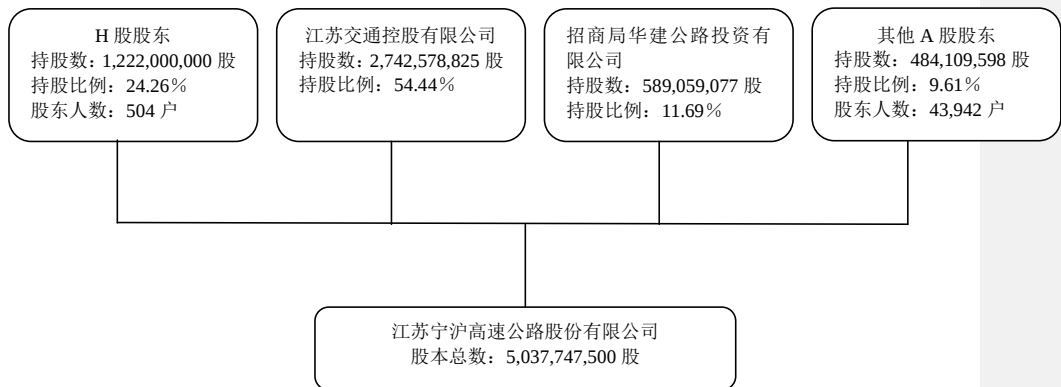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外，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以及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时，公司亦订立了各项管治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均得到严格遵守，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2、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所有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话语权，享有平等的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及审议等都符合相关程序。

(1) 主要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54.44% 和 11.69% 的股份。该两股东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

(2) 相对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围绕“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的原则，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做到五分开。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纯粹的产权纽带关系，在业务上有各自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有所趋同，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并未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对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在人员上没有交叉任职现象，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决定权利，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在机构上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办公及经营场所分开；在财务上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帐户，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财务决策，资金运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按照法定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根据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中也按照实际董事人数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超越程序指挥董事会的情况。

(3)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订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职责清晰，运作规范，历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每年的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提供直接沟通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同时，亦安排独立董事代表、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或委任的代表委员出席股东年会并回答股东提问。在股东大会上，所有股东有权就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与发展战略的有关事项向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或质询，除涉及商业机密不能公开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股东的建议和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4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按照不同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规定，在网站公布相关审议资料或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等，帮助股东作出决策判断。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了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东查询的联络方式等。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依据该等资料进行决策，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

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律顾问委派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亦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代表及股东代表作为监票员，监察表决票数的统计工作，以保证会议程序的合法以及公正、透明。

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有关各次会议的决议详情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披露日期
2011 年度 股东周年大 会	2012-06-19	- 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 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 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1 年末期股利分配方案 - 聘任年度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 -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2-06-19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9-10	-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	2012-09-10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26	- 审批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 -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2-10-26

3、董事及董事会

(1) 董事会成员及运作

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股东年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组成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有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10 人，任期至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董事的提名及委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成员结构中执行董事 1 人，为公司总经理，非执行董事中有 4 位由股东单位提名，有 6 位为公司从外部聘请，包括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2 位香港知名人士，保证了董事会足够的独立性。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财务会计、金融证券、经济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经验，其中有 2 位董事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长，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令董事会决策更加审慎周详。董事会的组织、成员及运作程序在本章“《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中作详细阐述。

201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5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签署董事会决议或授权等适当的方式，对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融资方案、项目投资、关联交易、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最佳利益目标。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2-03-23	-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报告及相关事项 - 提议公司 2011 年末期股利分配预案 - 提议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及内控审计师 - 提议董事换届选举名单 - 提议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 提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 - 审议批准广靖锡澄公司参与沿江公司增资扩股 -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额度 - 审议批准公司路桥养护关联交易事项 - 审议批准闲置资金短期投资计划 - 重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议议事规则 - 审批 2012 年度公司工资总额 - 审批公司资产报废事项 - 审批公司年度慈善捐赠总额
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2012-04-27	- 审议公司 2012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 - 批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报告
第七届一次董事会	2012-06-19	- 选举杨根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 选举各董事会委员会成员 - 批准广靖锡澄公司质押贷款
第七届二次董事会	2012-07-16	- 以通讯表决方式提议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第七届三次董事会	2012-08-17	- 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业绩报告及相关事项 - 审议批准向宁沪置业注资事项 - 提议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 - 审议批准转让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事项 -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提议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
第七届四次董事会	2012-10-26	- 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镇江新区至丹阳段新建项目

（2）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许长新、高波、陈冬华、张二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均在国内外知名大学任职，分别是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不动产研究、财务会计、经贸管理等学术领域的高级专家，具有丰富的学术理论和管理经验。其中有 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

任重要职务，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发挥在董事会中的独立性和制衡作用，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方面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也充分发挥其专业技能，为公司的发展与管理提供专业指导。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获得提名时，已向董事会提交了有关其独立性的声明；另外，本公司亦于年度业绩审议的董事会前，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书面确认函，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独立履行职责，对所讨论决策的有关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和独立判断。201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的进行及年度的回顾、财务审核以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会议，就年度审计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进行讨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起到了良好的监察及平衡作用。同时，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将年度工作情况形成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所有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订立了明确的工作细则以界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协助董事会加强在战略发展、项目投资、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与考核等方面的规范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
2001 年成立，现任委员：杨根林（主席）、陈祥辉、钱永祥、郑张永珍、张二震*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和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以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
年度主要工作
2012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 第一次会议委员会批准了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对沿江高速的长期股权投资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公司 2012 年度的整体债务规模和融资方案进行了讨论，根据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及资本开支计划，建议将总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40%以内，以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对公司的债务性资金筹集方式，委员会赞同公司提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以及购买银行保本保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追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及审议以不低于 2.1 亿元的价格向镇江交通局转让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鉴于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转让行为须获政府批准，因此授权董事杨根林先生、钱永祥先生组成董事小组，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提交申请、签署转让合同等）；并将二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投资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镇江新区至丹阳段新建项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镇江高速公路镇江新区至丹阳段新建项目，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于 2001 年成立，现任委员：陈冬华*（主席）、张二震*、杜文毅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及监察公司财务汇报的质量和程序，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及实施；审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以及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包括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度共举行 6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审核会议以及 2 次与外部会计师就 2012 年度业绩审计工作进场前召开的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包括：

一、定期财务报表的审阅

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根据有关程序，经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表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表及评核集团之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监控制度；而审核委员会监督经理层与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理层及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审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在 2012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获得本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与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风险分析、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在 2012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初步审阅了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 2012 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初步认可经理层的处理意见，认为本集团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基本合理。
- ◆ 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和沟通。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2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适当，重大会计估计基本合理。
- ◆ 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部提交的 2012 年度报告之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

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公司 2012 年度公司治理规则的遵循情况和公司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 ◆ 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审计师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工作及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

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涵盖了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以确保集团建立并执行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和程序。

委员会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的要求，审议批准了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室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的具体进展，以及内部控制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及整改情况。其中，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编制的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底稿进行了重点审阅。

三、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委员还承担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相关职责，并据此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委员会于年内对公司的《关联人清单》进行了审查。

四、风险管理与反舞弊工作

年内，审计委员会继续就集团之重大事项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事宜及时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意见，并持续提醒关注相关风险。

委员会自设立了独立的举报信箱以便及时获取有关舞弊风险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与公司的纪律检查职能部门达成合作备忘录。2012 年，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就舞弊风险及其管理控制措施与审计师交换意见，了解审计师及

公司审计部提出的内部控制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并复核了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于上述工作，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五、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2012 年度，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德勤华永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建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审计师于 2012 年度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10 万元及 68 万元，除此之外并无其他非核数服务。委员会经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师协商，议定 2013 年度审计师的服务费用维持 2012 年度的水平，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陈冬华、张二震、杜文毅

2013 年 3 月 22 日

提名委员会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 年根据联交所要求分拆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许长新*（主席）、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杨，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责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的制订、以及负责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年度主要工作

2012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主要工作情况包括：

委员会对新一届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履行了相关提名程序，并对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根据联交所的要求，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拆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长新、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杨
2013 年 3 月 22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 年根据联交所要求分拆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许长新*（主席）、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杨，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厘定董、监事薪酬及公司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议，以及负责制订董事与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年度主要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主要工作情况包括： 委员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确认。 委员会对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以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目前也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委员会对各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在 2012 年度的尽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估，认为公司董事均能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并认真履行了服务合约，能够对公司事务付出应有的关注以及足够的时间，充分发挥其专业经验和特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帮助，以确保公司最佳利益的实现。公司管理层专业敬业，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于年初制定的各项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根据联交所的要求，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拆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长新、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杨

2013年3月22日

4、监事及监事会

本公司2012年6月19日股东年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2名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主要职能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操作程序、以及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本公司的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监事会的职权。

2012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审查了董事会书面决议案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以上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基本健全有效，未发现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风险或重大缺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	2012-03-23	— 审议公司2011年度业绩报告及摘要 —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并批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相关 内控制度 - 提议监事换届选举名单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	2012-04-27	- 审议公司 2012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
七届一次监事会	2012-06-19	- 选举常青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七届二次监事会	2012-08-19	- 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及摘要
七届三次监事会	2012-10-26	- 审议公司 2012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5、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及 6 名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决策与控制。

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营业收入、业务成本、利润指标以及各项营运管理业务目标等，经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职能部门，并由各部门负责人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管理层的绩效。

三、企业管治报告

2011 年 12 月，联交所对《企业管治守则》相关条文进行了修订，有关新条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本报告刊发日，董事会在对照《企业管治守则》对公司的日常管治行为进行了检讨，认为本公司已全面采纳新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条文，并力争做到各项最佳建议常规，并未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以下内容将对有关遵守情况作详细检讨和阐述。

A. 董事

A1. 董事会

守则原则	• 董事会应有领导及监控发行人的责任，并负责统管及监督发行人事务。所作决策须符合发行人的最佳利益。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发行人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有关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本公司董事会自始至终向股东大会负责，充分代表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并监察落实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执行情况及财务表现，以达致最佳稳定的长远业绩回报为首要任务。 • 董事亦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在保障公司最佳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1.1 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大约每季 1 次。董事应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是	• 2012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5 次现场会议（董事亲身出席）和 1 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 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出席会议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会议则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有关董事于 2012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见下表所列。
A1.2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是	•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但在本年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A1.3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应至少 14 日发出通知	是	• 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均在会议前 14 日发出通知及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在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以确保所有董事有机会拨冗出席。
A1.4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并可供董事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是	•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所有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所有董事可随时查阅。
A1.5 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	是	• 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各董事发表的意见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A1.6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支付费用	是	• 对于一些需由专业机构提供意见的事项，公司均主动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各董事审阅，包括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费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在广靖锡澄公司参股沿江公司增资扩股的项目投资中，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聘请独立的咨询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为董事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A1.7 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公司需及时召开董事会（不应以书面决议处理），而有关关联董事需放弃表决	是	• 公司已明确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关联董事需放弃表决，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报告期内针对参股沿江公司增资扩股、签订道路养护合同等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而其他参与投票的非关联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A1.8 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是	•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责任险做出适当投保安排，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相应的履职保障。

2012 年度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数						
杨根林	6	3	2	1	0	否	3
陈祥辉	6	5	0	1	0	否	3
杜文毅	6	5	0	1	0	否	3
张杨	6	3	2	1	0	否	3
钱永祥	6	5	0	1	0	否	3
郑张永珍	6	2	1	1	1	否	2
方铿	6	3	2	1	0	否	3
许长新	6	5	0	1	0	否	3
高波	6	5	0	1	0	否	3
张二震	4	3	0	1	0	否	3
陈冬华	6	4	0	1	0	否	3
范从来	2	2	0	0	0	否	0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守则原则	• 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日常管理必须清楚区分，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不致权力仅集中于一位人士。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的职责，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能分开，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亦保证了管理层日常营运管理活动的独立性。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有效控制，保持在人事安排以及管理运作等方面的独立性，内部问责机制健全，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2.1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职责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	是	• 杨根林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主席，钱永祥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长专注集团发展策略及董事会事项，董事总经理则担任行政总裁职务，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其角色区分在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 • 主席与总经理之间不存有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
A2.2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事项	是	• 董事会设立汇报机制，每次定期会议均由总经理向各位董事汇报公司最新运作情况，每年至少4次，主席亦将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交各与会董事集体讨论。
A2.3 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资讯，有关咨询必须准确清晰完备可靠	是	• 主席委派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及时提供履行董事会责任的一切资料，致力不断改善资讯的素质与及时性，并有义务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A2.4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应主要负责厘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是	• 董事会会议议程由主席经与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磋商并考虑非执行董事动议的所有事项后审定。
A2.5 主席应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是	• 主席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委派董事会秘书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制度及程序，并督促管理层忠实履行各项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A2.6 主席应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对审议事项进行充足讨论并鼓励董事发表不同意见	是	• 主席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促进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以身作则，力求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所有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有充分机会发表各自观点，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亦公正反映了董事的共识。
A2.7 主席应每年与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否	• 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执行董事只有1位，其他均为非执行董事，并有6位董事为外部委任，董事会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不会因为执行董事的意见而影响决策。
A2.8 主席应确保与股东的有效联系，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至董事会	是	• 主席重视公司与股东的有效联系，不断推进并改善投资者关系，致力实现股东的最佳回报。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议并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亦会将日常收集的股东的重要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A2.9 主席应提倡公开、积极的讨	是	• 董事会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

论文化，促进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见，在对提案正式表决前都会安排专门的程序请各位董事发表各自观点，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自由讨论，有良好的讨论氛围。董事长重视董事对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并致力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良好的建设性的关系。
--------------------	--	---

A3. 董事会组成

守则原则	• 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能和经验。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才干和人数，以使其意见具有影响力。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2012年6月19日的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组成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有11人，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10人，任期至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止。非执行董事中有4位由股东单位提名，有6位为公司从外部聘请，包括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证了董事会足够的独立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一般为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年限不得超过6年，在本年度换届选举过程中，前独立董事范从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连续达到6年期限，宣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张二震先生接任。 •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令董事会决策更加审慎周详。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投资、财务会计、金融证券、经济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经验，其中有2位董事具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长。 •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3.1 在所有企业通讯中列出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公司已所有企业通讯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公司的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网站及交易所

		网站。
A3.2 发行人应在其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提供最新董事会成员名单	是	• 本公司已在交易所网站上载列最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履历，并列明其角色、职能和独立性。一旦有成员更换，公司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A4. 委任、重选及罢免

守则原则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应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另发行人应设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计划。所有董事均应每隔若干时距即重新选举。发行人必须就任何董事辞任或遭罢免解释原因。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在董事会辖下设立提名委员会，由其对董事人选的委任、重选、罢免以及履行程序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经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甄选过程中，提名委员会的参考准则包括有关人士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够付出的时间及对相关事务的关注等。 - 有关本年度董事变更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4.1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制定任期，并需接受重新选举	是	• 董事任期一般为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A4.2 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 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三年一届，每名董事的任期三年，三年期满所有董事均需退任。如若连任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
A4.3 在厘定独立董事独立性时，担任董事超过 9 年应作为考虑界限	是	• 公司执行上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超过 6 年，以保证充分的独立性。

A5. 提名委员会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5.1 公司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是	•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许长新、方铿、陈冬华、高波、张杨，其中 3 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许长新任委员会主席。
A5.2 公司应书面订明提名委员会具体的职权范围	是	• 公司已订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见本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5.3 提名委员会应在公司及交易所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	是	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公开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也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刊载于交易所网站，以备投资者随时查询。
A5.4 发行人应提供充足资源保证委员会履行职责，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是	公司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对于一些需由专业机构提供意见的事项，公司均主动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各董事审阅，包括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费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未有委员会单独提出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寻求专业独立意见。
A5.5 董事会在选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在股东通函中列明选任的理由和独立性及其董事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是	公司在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时，有关股东大会通告及股东通函中均列明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及其独立声明。

A6. 董事责任

守则原则	每名董事需时刻了解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非执行董事应有与执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责任以及以应有谨慎态度和技能行事的责任。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职责，以确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获取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及更新的法定资料。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6.1 每名新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就任须知，确保对发行人业务及运作有适当理解，以及在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下的责任	是	- 新董事会获委任后将获得一套全面介绍资料及有关培训，其中包括集团业务介绍、董事责任及职务简介和其他法定要求。 - 各非执行董事将定期获管理层提供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 -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
A6.2 非执行董事职责	是	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出任各委员会

		成员，检查公司业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意见。 • 非执行董事职责包括： —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应邀出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它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 仔细检查发行人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公司表现的汇报。
A6.3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	是	•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秉承诚信勤勉的治理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各位董事均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每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均令人满意，不存在单个董事一年超过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有关会议出席情况见本章相关内容。
A6.4 董事会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指引内容应该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是	• 公司的董事在 2012 年内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书面指引。该指引就董事进行证券交易行为的准则并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董事发生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A6.5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行人应负责安排合适的发展计划培训并提供有关资金经费	是	• 所有董事在任期内均有机会获得公司为其安排的专业培训计划。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关注证券监管机构的治理要求，并将有关要求通过通讯方式提交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帮助其更新知识并提高职能和责任。同时，董事会秘书亦安排合

		适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举办的专题培训，组织董事交流学习法律、财务、管理和资本市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协助其专业发展。
A6.6 每名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发行人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	是	•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均已定时向公司提供其任在其他公司的任职（包括前三年于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职务）情况。有关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与兼职情况，已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作详细披露。
A6.7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委员会，并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是	• 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会以及各委员会会议，以其技能、专业为公司决策作出贡献，本年度，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各次临时股东大会。
A6.8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它非执行董事须透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发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是	• 所有董事均能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守则原则	• 董事应及时获得适当资料，使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履行职责及责任。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所有资料的提供，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文件，定期提供公司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不断提升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A7.1 会议文件应于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日期最少 3 日前送交董事	是	•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材料均于会议日期最少 5 个工作日前送交各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材料均于会议日期最少前 3 日送交董事，送交方式包括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
A7.2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	是	• 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料。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联

料，以使董事会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各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联系，作进一步查询		系，获取其所需信息，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包括有关将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的背景或说明数据资料、披露文件、预算、预测以及每月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内部财务报表。
A7.3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若有董事提出问题，发行人必须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	是	所有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各董事可随时查阅。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时，同时回应提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守则原则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应设有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执行董事酬金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政策。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本身薪酬。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已设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其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除 2 名外聘非执行董事与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外，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酬金。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乃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定。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管理薪金。本年度，各董事均未有参与厘定本身薪酬。 -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 2 位外聘非执行董事的酬金为每人港币 300 千元，支付给 4 位独立董事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60,000 元。独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B1.1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或行政总裁，如有需要应寻求专业意见	否	于本年度，除董事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领取管理薪酬，并未领取董事报酬。
B1.2 薪酬委员会职责	是	公司已订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其职责范围不限于守则条文。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担任董事会顾问的角色，董事会保留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最终权力。

B1.3 薪酬委员会应在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	是	• 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公开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刊载于交易所网站，以备投资者查询。
B1.4 并获足够资源履行职责	是	• 公司将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
B1.5 发行人应在其年报内按薪酬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详情	是	•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帐目内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B1.6 若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的薪酬决议有异议，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详情	是	•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在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安排中未发生条文所指事项。
B1.7 执行董事的薪酬应有颇大部分的报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是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公司为其本人的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三部分组成，薪酬已普遍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B1.8 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具名披露每名高管人员元酬金	是	•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帐目内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B1.9 董事会应定期评核其表现	是	• 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经营收入、业务成本、利润指标以及各项营运管理业务目标等，经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职能部门，并由各部门负责人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管理层的绩效。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守则原则	• 董事会应清晰、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董事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历次定期财务汇报中，力求做到内容完备，以同时符合香港及上海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不断完善管理层讨论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项目发展状况。同时，主动增加信息量，

	包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信息，加强企业管治报告，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
--	---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C1.1 管理层将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供董事会评审有关事宜	是	公司管理层在历次董事会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等综合报告，让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数据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C1.2 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资料，刊载发行人的营运或财务表现	是	根据新的守则条文要求，本公司已从 2012 年度开始向各位董事每月递交《运营情况简讯》或其他需要董事审核的资料，足以让董事掌握公司的阶段性经营管理情况。
C1.3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帐目的责任；核数师应在报告中就他们的责任作出声明；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清楚显着披露及详细讨论此等不明朗因素。	是	-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年度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及公平地反映集团在有关年度的业绩及现金流向的状况。核数师亦在其报告中列明了董事的申报责任。 - 本公司并未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C1.4 董事应在年报内讨论及分析集团表现的独立叙述内，阐明发行人对长远产生或保留价值的基础（业务模式）及实现发行人所立目标的策略	是	公司已在年报中设立单独章节，全面讨论公司业务的发展环境、各项业务表现、未来风险及发展战略方面的详细内容，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内容。
C1.5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内，对公司表现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	是	董事会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对本集团状况及前景作出了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
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除发布年度业绩与中期业绩报告，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发布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于有关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布及刊发季度财务业绩，而所披露的资料，足以让股东评核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		

C2. 内部监控

守则原则	• 董事会应确保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发行人的资产。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建立并推行内部监控系统，不时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团资产及股东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见 2012 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公司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不同业务及流程定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C2.1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 1 次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是否有效	是	• 目前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本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及外聘独立审计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预审、整改、审计及评价工作，并确保每年对所有纳入内控范围的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进行一次全覆盖审计，有关详情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
C2.2 董事会在进行检讨时应特别考虑发行人在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	是	• 公司有足够的资源以支持财务汇报职能的开展，相关员工也具有岗位要求的资历和经验，并且在每年都有机会接受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建议最佳常规： • 本年度，公司针对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这 5 个方面，对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运行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有关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C. 2.3 及 C. 2.4 的内容，有关检讨的结果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 • 公司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均确保所披露的是有意义的资料，各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C3. 审核委员会

守则原则	审核委员会应具有清晰的职权范围，包括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和内部监控原则作出安排，并于公司核数师保持适当关系。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冬华、张二震、杜文毅，皆具有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成员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陈冬华、张二震为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具有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详列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审核会议以及 2 次与外部会计师就年度业绩审计工作召开的沟通会议，全体委员均有出席，皆有管理层及财务总监向其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关内部监控的重大事项。 -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聘核数师直接联系了 2 次，分别在编制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前，了解其核数师报告的编订程序及原则，并就有关问题与核数师进行商讨，以作为评核依据。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C3.1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记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是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C3.2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不得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	是	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皆非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
C3.3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是	公司已订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列明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工作程序及董事会所

		授予的权力，满足守则条文的要求。
C3.4 审核委员会应在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	是	• 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公开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刊载于交易所网站，以备投资者查询。
C3.5 董事会应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取得审核委员会的意见	是	• 审计委员会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
C3.6 审核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是	• 审计委员会可以及时获取相关资料，并按既定程序获取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在本年度参股沿江公司增资扩股投资事项中，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C3.7 审核委员会应担任发行人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是	• 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公司与外聘核数师的协调职能，就有关审计事项与核数师进行充分沟通，并负责监察公司与核数师的关系，确保核数师的独立性。
建议最佳常规： • 公司明确审计委员会及内部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责任及职权范围，建立举报机制，设立并公布专门举报电话及电子信箱，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利益相关者有保密的渠道向审计委员会及内部纪检监察部门汇报不当事宜。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守则原则	• 发行人应明确特别要董事会作决定的事项以及可以转授于管理层处理的事宜，并指示管理层那些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等，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列明了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于一些重大项目的实施，董事会会在审议通过后会根据需要设立由两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授权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行使董事会本身

	某些权力、职权及酌量处理权，以保证决议的顺利实施和高效执行。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必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事，超出授权范围的处理权限需上报董事会。
--	--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D1.1 董事会将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时，必须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	是	•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执行董事会决议。管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能超越其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已对管理层的权利及职责作出了清晰的指引。
D1.2 发行人应分别确定保留于董事会的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并作出定期检讨	是	• 公司在订立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详细列明了管理层的职权范围以及哪些事项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作出定期检讨。
D1.3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各自职责，以及如何对发行人负责并作出贡献	是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列载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并已在公司网站公布。公司亦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表现进行检讨。
D1.4 董事应清楚了解既定的权力转授安排，发行人应有正式的董事委任书	是	• 每名新任董事均获正式委任书，订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同时，董事在转授有关权力时亦按照相关授权委托程序进行。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守则原则	•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成立应订有书面的特定职权范围，清楚列载委员会权力及职责。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董事会辖下设有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及经验选任各委员会成员，使各委员会的工作能高效开展。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各委员会均订有明确的工作细则，清楚列载各委员会的权力及职责，以及事务处理程序。 • 各委员会会议定期召开，并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进度及讨论结果，大部分

成员均能积极参与委员会事务。董事会秘书全面协助各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201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姓名	职务	战略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杨根林	董事长	3/3	-	-	-
钱永祥	执行董事	3/3	-	-	-
陈祥辉	非执行董事	3/3	-	-	-
张杨	非执行董事	-	-	1/1	1/1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	6/6	-	-
郑张永珍	非执行董事	2/3	-	-	-
方铿	非执行董事	-	-	1/1	1/1
许长新	独立董事	-	-	1/1	1/1
高波	独立董事	-	-	1/1	1/1
陈冬华	独立董事	-	6/6	1/1	1/1
张二震	独立董事	2/2	4/4	-	-
范从来	独立董事	1/1	2/2	-	-
各委员会于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见本章内容。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D2.1 董事会应向委员会提供充分清楚的职权范围，使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	是	•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 4 个委员会分别订立工作细则，指导其决策程序与行为。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请见“A4 委任、重选及罢免”、“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及“C3 审核委员会”。
D2.2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其要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决定及建议	是	• 各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及建议，并将须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D3. 企业管治职能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D3.1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能	是	• 董事会负有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合规组织结构与制度，在日常营运管理中遵循《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法律及监管方面的规定，

		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总结检讨。
D3.2 董事会应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亦可指派予一个或多个委员会	是	• 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责由董事会直接负责，并未设立专门委员会或指派予其他委员会。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守则原则	• 董事会应负责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参与。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董事会负责与股东的保持持续沟通，将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临时股东会议视作与个人股东接触的主要机会，公司在股东会议最少前 21 天发出股东通函，公司在股东周年大会最少前 45 天发出通告，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E1.1 会议主席应在股东大会上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议案	是	• 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分别提出，未出现过捆扎决议案的事项，包括董事的选任。
E1.2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安排各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是	• 董事会主席均有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主持会议，并安排各委员会代表及公司管理层在会上就股东提问作出回应。每年独立董事就年度内需独立审批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汇报，及在股东会回答股东提问。公司亦安排外聘核数师的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如有需要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应，或担任大会监票人的角色。
E1.3 发行人应于股东周年大会前至少 20 个营业日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则举行前至少 10 日发出通知	是	• 根据其他相关要求，公司在任何股东大会前至少 45 天发出通知，完全符合守则条文要求。
E1.4 董事会应制定股东通讯政策，并定期检讨确保其有效	是	•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专门负责与股东的日常沟通，公司已在网站和相关通告中公布了相关通讯方式，股东有顺畅的渠道向公司提出咨询，公司亦安排专人对相关咨询作出及时回应。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守则原则	• 发行人应确保股东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订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亦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 • 公司对所有出席会议表决的股份均确认其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数师及股东代表为监票员，并委任律师对最后的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在指定报章及网站公布。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E2.1 大会主席应在会议开始前解释投票表决及股东提问的程序	是	• 股东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同时有关程序也在大会上作说明；大会主席于投票时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 - 大会主席安排会议程序及股东提问，在所有股东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前提下进行大会表决。

F. 公司秘书

守则原则	• 公司秘书在支持董事会上担当重要角色，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公司秘书负责透过主席及 / 或行政总裁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公司安排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秘书于董事会会议的角色，并设立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室以保证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源。公司订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列明其职权范围和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及公司管治中承担重要角色。此外，本公司外聘专业公司秘书协助本公司处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合规事项。 • 董事会秘书于 2012 年已参加超过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F1.1 公司秘书应是发行人雇员	否	•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本公司副总经理姚永嘉先生兼任。本公司外聘香港特许秘书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李慧芬女士任公司秘书。
F1.2 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	是	•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遴选、委任符合守则条文

雇应经由董事会批准		的相关规定。
F1.3 公司秘书应向董事会主席或行政总裁汇报	是	•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负责董、监事所有资料的提供，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次会议文件，定期提供公司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不断提升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以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履行职责及责任。
F1.4 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及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是	• 董事会秘书与所有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公司重大信息及有关最新规则，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见，以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就涉及公司秘书于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事项，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保持紧密联系。

四、信息披露

本公司忠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及程序，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可能对广大投资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人。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公司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增加自愿信息披露内容，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得到了恰当的遵守，本公司根据法定披露要求及临时重大事项在境内外公开同步发布公告 49 则，包括 4 次定期报告以及 28 次临时公告及相关内容，客观、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业绩和财务信息、分红派息、日常经营状况、项目投资、融资活动、关联交易、董事、监事换届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进展的详细资料。有关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五、投资者关系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是上市公司谋求自身价值最大化的主动行为，本公司管理层一贯倡导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已订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从管理架构和内部制度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有关信息，通过定期与临时公告及时披露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有关事态，致力提高信息披露资料的素质。公司网站是构建投资者关系的另一重要平台，公司利用网站定期公布有关经营动态及资讯信息等投资者感兴趣的资料，使投资者及时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提高公司透明度。我们也通过网络交流平台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一些简要的沟通。作为一种公平、环保和低成本的沟通方式，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网站内容的管理和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和及时的资讯。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沟通。本公司通过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营造市场投资氛围，传递积极信号，稳固市场投资信心。本年度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境内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员来访、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境内外传媒及投资者的紧密联系，主要活动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 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和电子信箱，及时回应投资者查询，日常和投资者日常电话、邮件沟通达120多次。

◇ 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员公司现场调研，或召开专场电话会议，日常接待境内外投资者来访46批57人次。

◇ 开展各项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路演与新闻发布会、境外路演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2012年本公司参加或组织的大型推介活动8场，主要包括：

1月	— 参加瑞银集团在上海举办的“大中华投资论坛”
3月	— 在香港召开2011年度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活动
5月	— 参加瑞银亚洲交通行业研讨会
8月	— 在香港举行201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活动
11月	— 参加美林证券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投资峰会
	— 参加花旗银行大中华投资者会议
	— 管理层进行欧美投资者推介路演活动

本公司也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

平。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公布后对长期密切跟踪公司的分析员进行感官调查，收集他们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放投资者关系管理调查问卷，了解市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模式、信息披露质量等的评价与建议以及对公司的关注点。这些工作将为下一步制定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以及组织好各项有针对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奠定基础。

六、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在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投资者是公司发展的源泉，公司应当把积极回报股东作为企业的重要使命和经营理念，让投资者更好地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本公司在章程中订立积极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创造高额回报。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执行积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已连续 16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截止 2012 年度末，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4.98 亿元，平均派息率高达 75%，累计每股派息人民币 3.0817 元，使公司股东从企业发展中得到良好回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本公司连续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已位于所有 A 股上市公司中股东回报强度首位。

2012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6 元，约为本年度可分配利润（净利润扣除 10%法定公积金为基准）的 87.4%，派息率达 77.72%。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每股盈利（元）*	0.133	0.233	0.318	0.308	0.399	0.493	0.482	0.463
每股股息（含税）（元）	0.145	0.19	0.27	0.27	0.31	0.36	0.36	0.36
派息率%	109.02	81.55	84.90	87.66	77.66	73.0	74.64	77.72

* 每股盈利为该年度用于股利分配的利润基准

* 2005 年度公司派发未分配利润之特别股息

保证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是本公司的首要责任，从兼顾投资者长远利益和当前收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在未来年度仍将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建立并推行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不时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团资产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发现缺陷及时整改，逐步构建起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于 2011 年通过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支持，在公司已有管理文件体系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对整个公司（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控制体系等多方面重新进行梳理诊断，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着手，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针对内控体系设计层面存在的缺陷及时安排改进。到 2011 年末，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四标一体”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这套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综合类制度、经营类制度、安康类制度、养护类制度、营运类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手册等，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围绕财务报告相关的流程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流程，有效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同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海及香港两地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保证定期公布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2 年，本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2012 年内控评价方案》等，并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为了推动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保证内控体系的运行质量，公司聘请甫瀚咨询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公司完成了内控评价手册、风险控制矩阵的编制，形成了公司今后内控审计评价工作的评价测试依据。同时，公司亦选拔资深管理人员组建了一支 45 人的兼职内控审计队伍，对内控执行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监督和评价。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机构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委员会作为内控监督的领导机构，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内控监督的执行机构，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监督和定期检查。2012 年末，公司组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团队，并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作为顾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按照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 5 个方面，对重要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检查和评价工作。

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各要素的基本评估以及本年度内实施的各项检查监督和评价工作，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基本健全有效，能够满足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投资和行政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需求，对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将基于风险导向不断更新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有效发挥内控体系的监督制衡和促进机制，保证公司战略和重大经营目标的合理确立和有效执行。

二、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于 2010 年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在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工作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年报工作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订立详细的年报工作时间表，做好与会计师、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沟通与协调工作，保证了有关年度审计工作流程得到完全执行。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所有信息均经过充分沟通、严格审核，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也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或义务，造成年报信息泄漏、披露延误等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

有关内容详见财务报告全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文件存放地：中国南京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长

杨根林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2013年3月22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对本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

董事

杨根林	张 杨	陈祥辉
杜文毅	钱永祥	郑张永珍
方 铿	张二震	许长新
高 波	陈冬华	

高级管理人员

赵佳军	尚 红	田亚飞
姚永嘉	吴卫平	李 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